

#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54期

## 本期目次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國家安全局		副市長 蔡炳坤.....71
局長 彭勝竹..... 1		臺北市府財政局
勞動部		局長 陳家蓁.....77
政務次長 林明裕..... 6		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文化部		處長 林芳如.....83
政務次長 丁曉菁.....11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巴千·巴萬 Bakan Pawan
副主任委員 郭翡玉.....15		.....87
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主任委員 李進勇.....23		副市長 李憲明.....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員 翁柏宗.....28		局長 呂理德.....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34		局長 莊佳佳..... 105
海洋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副主任委員 陳陽益.....37		局長 賴宇亭..... 109
副主任委員 蔡清標.....43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任委員 曾能汀..... 113
副院長 黃永泰.....51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局長 沈政安..... 121
總隊長 井延淵.....57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法院		局長 張大春..... 126
立法委員 余天.....62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立法委員 郭國文.....65		主任委員 江俊龍..... 131
立法委員 陳玉珍.....68		臺南市政府
臺北市府		處長 劉啟崇..... 135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蕭富仁	141	局長	李再立	247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林炎成	148	局長	陳淑美	24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嘉義市政府	
局長	葉壽山	152	副市長	張惠博	24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澎湖縣政府	
局長	王秋冬	156	副縣長	許智富	25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b>★新增信託財產申報★</b>		
局長	王文翠	162		中央研究院	
局長	林思伶	168	副院長	黃進興	25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財政部	
局長	趙紹廉	172	政務次長	吳自心	253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科技部	
局長	程紹同	177	部長	陳良基	254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國立故宮博物院	
處長	王智立	184	院長	吳密察	255
	新竹市政府			考試院	
處長	吳堂安	194	考試委員	陳皎眉	256
	新竹縣政府			監察院	
處長	羅昌傑	197	監察委員	趙永清	257
	嘉義市政府			臺北市府地政局	
處長	郭拱源	205	局長	張治祥	258
處長	林家緯	21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黃一平	259
局長	蕭柏勳	214		苗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處長	陳錦珠	260
處長	賴明宏	218	<b>★信託指示通知★</b>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中央研究院	
局長	李政毅	221	副院長	黃進興	261
	澎湖縣政府			中央銀行	
處長	謝國材	226	副總裁	嚴宗大	262
<b>★更正申報★</b>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交通部		副主任委員	李文忠	263
政務次長	王國材	24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彭紹瑾	264
副主任委員	曾旭正	244		考試院	
	考試院		考試委員	周志龍	268
考試委員	陳皎眉	245		考選部	
	臺北市府體育局		部長	蔡宗珍	269

政務次長	許舒翔	271
銓敘部		
部長	周弘憲	272
監察院		
監察委員	田秋堃	273
監察委員	林雅鋒	274
監察委員	陳慶財	276
監察委員	章仁香	277
監察委員	楊芳玲	278
監察委員	趙永清	279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局長	傅永茂	28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284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葉匡時	286
苗栗縣政府		
處長	陳錦珠	287
彰化縣政府		
處長	蔡松輝	29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吳振榮	292
副總經理	葉陳萼	29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處長	李丁來	29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副處長	何亮旻	29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副經理	陳志成	29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副所長	蔡銘璋	3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執行長	李皇章	3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洪玉芬	30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王派峰	30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及時	30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經理	賴剛哲	30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宗	316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照山	317

## 二、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7 號	318
(二)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8 號	319
(三)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9 號	324
(四)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0 號	330
(五)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1 號	335
(六)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2 號	342
(七)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3 號	346
(八)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0 號廢止	352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勝竹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2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詠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仁美段二小段	127	10000分之482	李詠鵬	73年02月27日	購入	1,745,507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132.01	全部	李詠鵬	73年02月27日	購入	546,800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798	彭勝竹	103年01月14日	買賣	73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005,82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291,345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優惠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363,4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1,473,097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2,00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2,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25,243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1,879,1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水上回歸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勝竹		4,989,8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太子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彭勝竹		64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222,787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2,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詠鵬		87,0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詠鵬		2,370,156
匯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李詠鵬	3,857.92	132,780
匯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李詠鵬	5,505.40	170,86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03,18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803,18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T 歐	李詠鵬	匯豐商業銀行	698.367	13.68	歐元	328,837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李詠鵬	匯豐商業銀行	1,951.95	7.83	美元	474,34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

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勝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勝竹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2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詠鵬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590	96分之1	彭勝竹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12月16日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4,444	100000分之969	彭勝竹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12月16日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616	13分之1	李詠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12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144.57	全部	彭勝竹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12月16日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20.35	全部	李詠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12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電信	6,000	李詠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12月12日	10	60,000
國泰金控	6,000	李詠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0月15日	10	60,000
國泰金控	18,000	李詠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2月18日	10	18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彭勝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明裕	服務機關	1. 勞動部		職 稱	1. 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1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秀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太平區福平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41	40分之1	林明裕	87年03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太平區福平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141	100000分之2500	林明裕	87年03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083	32分之1	林明裕	99年0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30	32分之1	林明裕	99年0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太平區福平段	138.37	全部	林明裕	87年03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太平區福平段 (共同使用部分)	1,315.34	40分之1	林明裕	87年03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	登 記 ( 取 )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1,200	李秀娟	107年12月06日	買賣	950,000
國瑞	1,500	李秀娟	107年12月06日	買賣	625,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089,74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太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裕		13,034
臺灣銀行太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裕		166,798
第一銀行太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明裕		14
國泰世華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明裕	133.91	4,115.72
國泰世華銀行太平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明裕		1,544,206
臺灣新光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裕		76
臺灣新光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明裕	123.77	3,804.0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裕		119,554
中華郵政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明裕		297,657
臺中市太平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裕		52,934
臺灣銀行太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娟		1,643,895
臺灣銀行太平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娟		393,333
合庫商業銀行太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娟		212,781
三信銀行成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娟		600,000
三信銀行成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娟		14,138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娟		6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娟		223,503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娟		500,000
中信銀行洲際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娟		309
國泰世華銀行太平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明裕	10,000	307,350
臺灣銀行太平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裕		391,4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十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娟		20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十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李秀娟	18.81	578.1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好利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李秀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鑫好鑽保險	李秀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年美利	李秀娟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甲型	李秀娟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益美利優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林明裕	躉繳 50,322 美元 自 107 年 12 月 6 日起終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旺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林明裕	躉繳 50,933 美元 自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63 年 12 月 6 日止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旺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李秀娟	躉繳 36,408.45 美元 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64 年 3 月 29 日止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旺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李秀娟	躉繳 54,612.67 美元 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64 年 3 月 29 日止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終身壽險	李秀娟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明裕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明裕	服務機關	1. 勞動部		職 稱	1. 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娟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5,228	全部	林明裕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臺中市太平區新福段	64.88	5分之1	李秀娟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臺中市太平區新福段	2.26	5分之1	李秀娟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臺中市太平區新福段	7.73	5分之1	李秀娟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臺中市太平區新福段	97.24	5分之1	李秀娟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1,397	800分之33	李秀娟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中市太平區新福段	115.32	5分之1	李秀娟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8年08月22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明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丁曉菁	服務機關	1.文化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2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130	10000分之46	丁曉菁	100年1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85.63(含陽台12.94)	全部	丁曉菁	100年1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2,733.96	10000分之119	丁曉菁	100年1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3,612.87	10000分之45	丁曉菁	100年1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3,612.87	10000分之2	丁曉菁	100年1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97,72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176
合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115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68,874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127,915
華南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197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13,213
國泰世華銀行文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26,5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778
玉山銀行民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492,384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67,338
安泰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135
安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曉菁		10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丁曉菁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N 添福增額終身壽險(甲型)(98)	丁曉菁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 添福增額終身壽險(甲型)(92)	丁曉菁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5,029,70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丁曉菁	凱基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029,708	100年11月29日	買房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丁曉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翊玉	服務機關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05月0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厚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75	100分之5	蔡厚男	72年12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5	100分之5	蔡厚男	72年12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	100分之5	蔡厚男	72年12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南州鄉七塊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29.90	2分之1	蔡厚男	86年07月 26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南州鄉萬華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36.45	2分之1	蔡厚男	86年07月 26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9	5460分之1	蔡厚男	94年05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4	341250分之10	蔡厚男	94年05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178.41 (含平台 22.07, 地下層 104.14)	全部	蔡厚男	72年12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11.80 (含陽台)	2730分之10	蔡厚男	94年05月	買賣	(超過五年)

	1.69)			24日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8.54	15分之1	蔡厚男	72年12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62	1000分之 207	蔡厚男	94年05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41.25	1000分之 27	蔡厚男	94年05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1,799	郭翡玉	97年08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603,298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英鎊	郭翡玉	3,426.64	138,025.05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澳幣	郭翡玉	6.67	144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1,506,497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80,174
華南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郭翡玉	13.42	414.14
華南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1,000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2,052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郭翡玉	67,195	18,613.01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郭翡玉	0.05	2.01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翡玉	9,731.50	300,314.09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郭翡玉	40,634.76	184,197.36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郭翡玉	4,825.49	104,182.32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1,222,201.84
臺灣企銀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813,41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554,865
元大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127,031
永豐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1,072,886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郭翡玉	420,016	116,344.4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翡玉	857.96	26,476.64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郭翡玉	8,905.93	310,015.42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78,255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郭翡玉	3,040.59	65,646.3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翡玉	20,000	617,2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1,764,013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厚男	100.91	3,114.08
第一銀行萬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395,203.42
第一銀行東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256,260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185,4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946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23,640	729,530.40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蔡厚男	0.11	2.51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厚男	0.11	3.82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蔡厚男	0.09	3.62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蔡厚男	3.34	72.11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402,00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290,52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438,850
永豐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656,940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8,302.32	256,209.59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136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厚男	23,630.38	822,573.52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厚男	220,051	60,954.12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蔡厚男	0.34	7.3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8,572,934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005,30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國銀行集團	WFC04	郭翊玉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1	50,000	澳幣	1,079,500
MACQUARIE GROUP LTD		蔡厚男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1	30,000	美元	925,80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6,567,63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德信金滿意	郭翊玉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01.10	43.52	新臺幣	82,735.87
東方內需	郭翊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3,579.70	18.89	新臺幣	634,320.53
摩根金龍收成	郭翊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6,834.60	22.43	新臺幣	601,900.07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A acc(美元)	郭翊玉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604.968	34.02	美元	635,130.01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美元)	郭翡玉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161.78	69.85	美元	348,728.27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累積)(美元)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部	425.69	18.02	美元	236,725.01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再投資)(美元)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部	5.116	1,198.70	美元	189,250.46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再投資)(美元)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部	1,464.80	9.25	美元	418,134.48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累積)(美元)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部	20,471.70	0.4216	美元	266,348.60
JPM 亞太入息基金(月配)(美金)	蔡厚男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176.315	113.73	美元	618,814.13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累積)(美元)	蔡厚男	中信銀行信託部	596.62	43.41	美元	799,251.60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再投資)(歐元)	蔡厚男	中信銀行信託部	6.633	1,074.77	歐元	248,158.72
先機中國基金(累積)(美元)	蔡厚男	中信銀行信託部	130.314	57.1646	美元	229,886.86
新金磚五國	郭翡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2,798.20	12.24	新臺幣	1,258,249.9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20,494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雷曼兄弟 1.5 年美元連結 5 檔全球奢華類股連動債券(金融機構:中信銀行信託部)	1	蔡厚男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1	郭翡玉	720,494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新)	郭翊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美鑽 330 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郭翊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郭翊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蔡厚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 年常春	蔡厚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567,36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郭翊玉	臺灣銀行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1,567,361	101 年 05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翊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翡玉	服務機關	1.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05月0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厚男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8,474	100000分之570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八小段	1,781	100000分之742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3,903.39	10000分之5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1.50	10000分之5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段	158	全部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屏東縣東港鎮新孝段	509.58	8分之7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屏東縣東港鎮新孝段	516.10	9分之7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屏東縣新埤鄉新華段	3.29	2分之1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86.87	全部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八小段	228.56	全部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33.26	全部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段	202.92	全部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49,47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第一金	9,112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10	91,120

裕民	5,380	郭翊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10	53,800
群創	4,878	郭翊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10	48,780
兆豐金	3,000	郭翊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10	30,000
中鋼	8,987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8日	10	89,870
宏碁	6,316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8日	10	63,160
台積電	2,754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8日	10	27,540
第一金	14,520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8日	10	145,2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翊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進勇	服務機關	1.中央選舉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8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瑞貞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539	10000分之63	李進勇	77年08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44	10000分之63	李進勇	77年08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27	10000分之63	李進勇	77年08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其他)	4,558	45580分之338	李進勇	104年12月28日	繼承	67,600 (2,000/平方公尺)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134.65	全部	李進勇	77年09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地下一層停車位)	984.43	33分之1	李進勇	77年1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CRV	2,400	黃瑞貞	100年04月21日	買賣	90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032,15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貞		4,972,6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貞		6,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瑞貞	58,869.27	1,849,378.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瑞貞	64.59	2,260.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黃瑞貞	1.94	41.43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貞		694,5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貞		24,66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瑞貞		28,711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進勇		1,916,937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進勇		110,000
台北中聯郵局(台北120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進勇		300,458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進勇		1,132,5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139,834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746,4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龍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黃瑞貞	73,725	10	新臺幣	737,250
富邦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 其他)	黃瑞貞	919	10	新臺幣	9,19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393,39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黃瑞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85,998.20	16.2026	新臺幣	1,393,394.4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一般壽險及年金	黃瑞貞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黃瑞貞	
國泰人壽	天祥增額終身壽險	李進勇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李進勇	
南山人壽	一般壽險	李進勇	
南山人壽	一般壽險	李進勇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2,1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土地所有權轉移請求權	李進勇	李○銘 南投縣埔里鎮開南3巷	2,100,000	79年09月22日	信託登記 (請求權時效已消滅)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黃瑞貞	卓逸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英才路593號5樓	500,000	93年12月11日	買賣

(十三) 備註

有關土地(基隆)及股票(富邦金), 辦理信託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華南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進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進勇	服務機關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08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黃瑞貞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鄭永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3,7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美琪瑪	10,370	黃瑞貞	華南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2日	10	103,7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進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翁柏宗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麗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帶圍小段	2,286	全部	翁柏宗	82年11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祥和小段	3,000	2分之1	翁柏宗	83年06月2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祥和小段	3,337.81	2分之1	翁柏宗	83年06月2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184	7分之1	黃麗琴	86年05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118.10 (附屬建物總面積10.63)	全部	黃麗琴	86年05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NISSAN sentral	1,769	黃麗琴	93年10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191,28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港埔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麗琴		145,531
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麗琴		1,135,363
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麗琴		635,2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英德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琴		1,713,8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成功大學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翁柏宗		26,582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柏宗		397,909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翁柏宗		5,320,824
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麗琴		1,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翁柏宗		36,094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麗琴		1,779,897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添采終身壽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新添采終身壽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幸福久久終身壽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優利圓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翁柏宗	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	臺灣人壽豐碩人生終身壽險-B型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翁柏宗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常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常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黃麗琴	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63,30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翁柏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563,305	102年07月04日	購買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柏宗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翁柏宗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麗琴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67	2分之1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2月22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45	2分之1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2月22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155	3分之1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2月22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147	15分之1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2月22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94	6分之1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2月22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41	27分之1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2月22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475	27分之1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2月22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10,612.94	100000分之1060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90.47	全部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8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共有部分)	4,509.33	100000分之134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8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共有部分)	5,797.35	100000分之156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8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共有部分)	11,785.42	100000分之35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8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共有部分)	6,931.63	100000分之343	翁柏宗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柏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金城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淑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集集鎮柴橋頭段北勢坑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3	全部	賴淑雅	81年12月01日	購買	830,000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集集鎮廣明里5鄰文心街(自用房屋)	127.99	全部	賴淑雅	81年12月01日	購買	2,150,000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Savrin(汽車)	2,400	賴淑雅	95年11月	購買	80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111,04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金城		2,229,546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金城		3,716,163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淑雅		2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賴淑雅	13,000	399,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集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淑雅		28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集集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賴淑雅	158,000	4,850,6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金城		594,6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金城		40,78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0,89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70,89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匯豐安富基金	黃金城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2,800	25.32	新臺幣	70,89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吉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賴淑雅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賴淑雅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吉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賴淑雅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賴淑雅	
南山人壽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賴淑雅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金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陽益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妍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萬丹鄉新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41	15分之2	陳陽益	80年01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09	10000分之151	陳陽益	95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69.58	全部	陳陽益	95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2,446.97	10000分之157	陳陽益	95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332	陳妍文	87年07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14,54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731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4,1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136,61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4,001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19,76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181,040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161
澳商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2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妍文		62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88,799
板信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10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801,215
永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6,825
玉山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妍文		656,947
大眾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6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1,000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陽益		2,336

元大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妍文 【戶名為春陽開發有限公司，公司負責人為陳妍文（掛名）。】	10,128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保本 111 終身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保本 111 終身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終身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終身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盈福養老保險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福型)	陳妍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期)	陳妍文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699,96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借款	陳妍文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900,000	107年09月25日	保單借款
授信	陳陽益	高雄銀行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6,799,969	107年10月20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陽益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陽益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妍文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	526	5分之1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安段	1,150	5分之1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安段	69	5分之1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	57	10分之2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	28	10分之2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段	300	5分之1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段	120	全部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段	115.20	全部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0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99,1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嘉泥	8,934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89,340
中石化	232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2,320
中鋼	6,090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60,900
聯電	1,203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12,030

仁寶	1,029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10,290
台積電	4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1日	10	40
旺宏	30,230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302,300
華邦電	3,000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30,000
佳世達	2,203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22,030
宏碁	50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500
華碩	538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5,380
智寶	211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2,110
云辰	1,877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18,770
友達	2,729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27,290
和碩	1,187	陳妍文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11,870
新光金	402	陳陽益	臺灣銀行	107年07月30日	10	4,020

(四) 備註

1、因信託代管所需及信託財產衍生之活期存款如下：陳陽益：1,353 元；陳妍文：44,105 元。  
2、檢附 4/30 及 5/2 信託財產目錄各 1 份供參，由於銀行表示 5/1 勞動節無營業，無法開立 5/1 信託財產目錄，復因信託財產之土地相關權狀等資料，銀行已於 5/2 寄予本人夫婦辦理後續塗銷信託作業，致使 5/2 開立之信託財產目錄（係以當日 15：30 為基準）不包含土地部分，建請參閱 4/30 信託財產目錄為主，敬請鑒察。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陽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清標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08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蔡麗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投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	全部	蔡麗淑	92年06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投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2	67分之1	蔡麗淑	92年06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投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9	67分之1	蔡麗淑	92年06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投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	67分之1	蔡麗淑	92年06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投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43	10000分之 345	蔡麗淑	92年06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03.14	全部	蔡麗淑	92年06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CR-V 1.5S	1,498	蔡麗淑	106年10月30日	買賣	1,135,000
SKODA FABIA COMBI 1.2TSI	1,197	蔡麗淑	105年08月25日	買賣	835,000
日產 Tiida	1,797	蔡麗淑	98年04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072,77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職工福利存款	新臺幣	蔡清標		2,612,153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清標		6,074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蔡清標	130.18	4,076.32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外匯存款	歐元	蔡清標	20.17	698.44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蔡清標	14,697.64	64,963.56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蔡清標	200,000	884,000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蔡清標	200,000	884,000
永豐銀行興大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標		1,169,925
永豐銀行興大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蔡清標	54,318.59	1,700,878
永豐銀行興大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蔡清標	5,720	198,072.16
永豐銀行興大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蔡清標	55,178.86	243,890.56
台中國光路郵局(台中 1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蔡清標		1,680,992

台中國光路郵局(台中 1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蔡清標		1,070,866
台中國光路郵局(台中 17 支)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蔡清標		4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清標		529,03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麗淑		677
台中民權路郵局(台中 90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蔡麗淑		19,287
彰化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麗淑		804,8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麗淑		2,197,91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284,65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樂陞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蔡清標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264,651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美中消台	蔡清標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5,144.10	8.51	新臺幣	43,776.29
富坦東歐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84.843	23.33	歐元	149,329.34
富坦東歐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84.843	23.33	歐元	149,329.34
富坦泰國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53.988	29.86	美元	143,979.73
富坦生技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385.208	29.71	美元	358,362.55
富坦生技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390.778	29.71	美元	363,544.38

富坦生技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62.602	29.71	美元	151,270.14
富坦生技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96.308	29.71	美元	89,596.22
富坦生技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60.565	29.71	美元	149,375.10
富坦亞小型美	蔡清標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105.197	43.38	美元	142,895.18
富坦亞小型美	蔡清標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94.375	43.38	美元	128,195.03
富達新興市場	蔡麗淑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2,104.86	26.31	美元	1,734,078.44
元大 2001	蔡麗淑	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8,000	64.44	新臺幣	515,520
國泰中港台	蔡麗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10,000	14.54	新臺幣	145,4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生防癌保險	蔡清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生醫療保險	蔡清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手術醫療終生保險	蔡清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寧終生保險	蔡清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蔡清標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壽安慶終生壽險	蔡清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寧終生保險	蔡麗淑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終生醫療保險	蔡麗淑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手術醫療終生保險	蔡麗淑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清標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8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麗淑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岡山區嘉旺段	169.90	全部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776	1000分之45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150.98	全部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264,07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		13,996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39,960
台積電		7,984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79,840
華碩		538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5,380
中華電		1,648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6,480
美律		1,0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0,000
宏達電		3,0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30,000
富邦金		2,0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20,000

國泰金	2,0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20,000
揚智	1,762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7,620
太景*-KY	6,0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60,000
和碩	2,187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21,870
世界	1,822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8,220
世紀鋼	4,0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40,000
國泰金	6,558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65,580
開發金	12,02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20,200
鴻海	33,261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332,610
兆豐金	4,942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49,420
群創	2,179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21,790
櫻花	4,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40,000
智崴	1,2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2,000
美律	6,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60,000
宏達電	6,182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61,820
聯合再生	289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2,890
日月光	188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880
京元電子	5,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50,000
聯電	6,709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67,090

仁寶	15,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50,000
台積電	53,772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537,720
宏碁	1,624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6,240
友達	3,898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38,980
中華電	1,648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6,480
微星	10,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00,000
晶電	3,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30,000
可成	1,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19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永泰	服務機關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職稱	1. 副院長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秀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5	全部	黃永泰	97年10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四小段	187.57	全部	黃永泰	97年10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JEEP	2,500	黃永泰	81年08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345,17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574,177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213,613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48,6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永泰	11.46	360.6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8,1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6,79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485
彰化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黃永泰		1,2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2,48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2,01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21,3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3,633
中研院郵局(台北 162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711,016
故宮郵局(台北 59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30,000
故宮郵局(台北 59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060,000
屏東北平路郵局(屏東 4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328,353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秀慧	13,202.43	415,480.47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王秀慧	93.44	2,940.55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41,466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299,291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817,2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8,97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169,1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188,0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125,820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684
中山大學郵局(高雄 59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719,033
中山大學郵局(高雄 59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350,506
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秀慧	21,581.96	679,184.28
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秀慧	1,082.43	34,064.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1,00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25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 防癌終身壽險	黃永泰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 定期終身壽險	王秀慧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王秀慧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 旺年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黃永泰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黃永泰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新)	王秀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 傳家樂(253)終身還本壽險	王秀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 傳家樂(253)終身還本壽險	王秀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 傳家樂(253)終身還本壽險	王秀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長安終身壽險	黃永泰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永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永泰	服務機關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職稱	1. 副院長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王秀慧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1,079	10000 分之 129	王秀慧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19日
屏東縣屏東市花園段	1,689	6分之1	王秀慧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159.63	全部	王秀慧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永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井延淵	服務機關	1.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職稱	1.總隊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8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芙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龍潭區八張犁段	2,700	10000分之82	井延淵	90年10月24日	購置	1,500,000 (含建物,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龍潭區八張犁段	62.76	全部	井延淵	90年10月24日	購置	1,500,000 (含土地持份,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2,958	井延淵	82年10月19日	購置	850,000 (超過五年)

中華 Savrin	1,997	郭芙蓉	107 年 06 月 08 日	購置	105,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324,20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井延淵		2,051,7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井延淵		56,6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港福德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井延淵		154,24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井延淵		10,54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井延淵		8,8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仁美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郭芙蓉		23,9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芙蓉		18,18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險	郭芙蓉	滿期, 104.03.16 每3年領回3萬元
富邦人壽	安富久久殘廢照護終身險	郭芙蓉	保額1萬元/單位, 繳費20年, 年繳40,106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6年吉利保險	郭芙蓉	保額20萬, 月繳2,740元
宏泰人壽	泰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郭芙蓉	保額128萬0,748元, 躉繳70萬元
元大人壽	鑫安久久意外還本終身險	郭芙蓉	保額50萬, 20年, 月繳1,667元
美商大都會人壽	新保本終身壽險	郭芙蓉	保額50萬, 20年, 月繳419元
美商大都會人壽	真鑫安保險(乙型)	郭芙蓉	保額150萬, 20年, 月繳1,742元
美商大都會人壽	新保本終身壽險	郭芙蓉	保額50萬, 20年, 月繳1,461元
美商大都會人壽	真鑫安保險(乙型)	郭芙蓉	保額150萬, 20年, 月繳1,742元
美商大都會人壽	防癌保本終身健康險	郭芙蓉	保額30萬, 20年, 月繳640元
中國信託人壽	富加保保險	郭芙蓉	保額30萬, 繳費20年, 月繳1,462元
美商大都會人壽	真鑫安保險(乙型)	郭芙蓉	保額100萬, 20年, 月繳2,324元
美商大都會人壽	新保本終身壽險	郭芙蓉	保額50萬, 20年, 月繳425元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2,613,59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井延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2,468,372	88年08月16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井延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民分行	116,943	90年10月24日	購置房屋
保單欠款	郭芙蓉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28,279	108年07月15日	以滿期分紅抵充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未交付信託之桃園市龍潭區八張犁段梅龍路不動產係屬自用。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井延淵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井延淵	服務機關	1.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職稱	1.總隊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8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芙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	40,177	38000分之28	井延淵	臺灣銀行	108年07月30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段	84.04	2分之1	井延淵	臺灣銀行	108年07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	104.69	全部	井延淵	臺灣銀行	108年07月30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段	105.99	2分之1	井延淵	臺灣銀行	108年07月3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井延淵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余天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亞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143,29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天		1,370,8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亞萍		2,772,458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2,0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結婚戒指		2	余天、李亞萍共有	2,000,000
玉戒		1	余天	1,000,000
手錶		1	余天	1,000,000
藍寶石		1	李亞萍	1,000,000
紅寶石		1	李亞萍	1,000,000
玉珮		1	李亞萍	3,000,000
彩鑽戒指		1	李亞萍	2,000,000
手鐲		1	李亞萍	1,0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類別:終身壽險)	李亞萍	103/05/12 六年期保單,每年繳費\$618,948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類別:終身壽險附加醫療險)	李亞萍	103/12/30, 每年繳費\$95,816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類別:終身壽險)	李亞萍	102/06/06 六年期保單(保單到期保費已全數領回)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6,711,37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余天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6,711,370	103年10月 14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3,9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余天	天萍傳播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07號6樓	2,400,000	87年09月 09日	開設 (余天、李亞萍共同開設)
李亞萍	欣天麗傳播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07號6樓	1,500,000	95年03月 09日	開設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余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國文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湯靜雯		子女		郭○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永康區兵北段	85.98	全部	郭國文	94年09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兵北段	209.71	10000分之475	郭國文	94年09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永康區兵北段	188.60	全部	郭國文	94年09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koda	1,200	郭國文	106年10月17日	買賣	87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049,954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049,95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多福基金	郭國文	元大投信	6,776	53.124	新臺幣	359,968.22
卓越基金	郭國文	元大投信	7,551	47.6752	新臺幣	359,995.43
高科技基金	郭國文	元大投信	22,745	14.5083	新臺幣	329,991.2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百樂福單利增額終身壽險	郭國文	
中國人壽	百樂福單利增額終身壽險	湯靜雯	
中國人壽	滿意人生終身壽險	湯靜雯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821,03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郭國文	第一商業銀行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	3,821,036	95年06月 12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15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湯靜雯	棉花糖行銷整合企業社	臺南市中華二路379巷10號	150,000	100年11月 16日	事業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郭國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玉珍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654.20	全部	陳玉珍	90年06月05日	買賣	1,000,000 (第1-2筆土地總價額,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段	352.57	全部	陳玉珍	90年06月05日	買賣	
金門縣金城鎮中一段	98.49	全部	陳玉珍	97年05月27日	買賣	2,020,000 (第3-4筆土地總價額,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城鎮中一段	18.75	全部	陳玉珍	97年05月27日	買賣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72.18	17218分之3688	陳玉珍	103年01月03日	買賣	4,500,000(第5-6筆含土地建物,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263.61	1200分之1	陳玉珍	103年01月03日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	72.80	全部	陳玉珍	103年01月02日	買賣	4,500,000(第1-3筆含土地建物,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陽台)	3.23	全部	陳玉珍	103年01月02日	買賣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雨遮)	2.16	全部	陳玉珍	103年01月02日	買賣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71,44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珍		19,657
永豐商業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珍		169,466
永豐商業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珍		95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珍		258,18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珍		23,70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玉珍		34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羅門	陳玉珍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嘉彰	陳玉珍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外幣增額 終身壽險	陳玉珍	保額 2,000 美金 (101.6.29~107.6.29, 共 6 年)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新祥安終身壽險 (20NAWL)	陳玉珍	保額 100,000 台幣 (101.6.29~121.6.29, 共 20 年)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吉優利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	陳玉珍	保額 50,000 台幣 (106.8.31~116.8.31, 共 10 年)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354,805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貸	陳玉珍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354,805	103 年 06 月 23 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 址	投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玉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炳坤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如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3	全部	張如柏	97年10月15日	買賣	12,000,0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共同共有)	121	8分之1	蔡炳坤	105年05月06日	分割繼承	4,578,126
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 (109年1月29日前禁止本重劃區內土地設定)	151.75	全部	蔡炳坤	107年06月27日	買賣	2,473,525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共同共有)	88.29	2分之1	蔡炳坤	105年05月06日	分割繼承	61,100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 (自用房屋)	410.16	全部	張如柏	97年10月15日	買賣	6,000,0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998	張如柏	95年0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892,17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659,916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蔡炳坤	20,096	90,432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蔡炳坤	400,000	1,800,00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炳坤	96,183	2,991,291.30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1,518,613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1,533,7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1,837,6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162,2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93,611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739,712
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1,117,787
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120,0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66,585
第一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480,514
華南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444,1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320,9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如柏		742,17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529,937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建國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炳坤		642,641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蔡炳坤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297,764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蔡炳坤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累計已繳保費：1,000,0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得意理財變額壽險	蔡炳坤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480,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長富保本終身保險	蔡炳坤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42,000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297,764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累計已繳保費：1,000,000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363,098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613,275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618,675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333,81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341,73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丙型 5%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441,643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丙型 5%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915,739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甲型 5%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304,071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萬象終身壽險甲型 5%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647,64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千禧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577,00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得意理財變額壽險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480,00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公司	【致勝 100】超利富變額壽險保險專案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累計已繳保費：1,200,000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100,504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長富保本終身保險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42,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多增額終身分紅壽險（乙型）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354,102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19,762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新增額終身壽險丁型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135,948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新增額終身壽險丁型	張如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136,976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38,61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張如柏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 臺中市區公園路	1,138,610	98 年 01 月 22 日	專案住宅貸 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炳坤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炳坤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如柏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2,297	10000分之61	張如柏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83.09	全部	張如柏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停車位)	58.53	118分之1	張如柏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8年06月26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炳坤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家綦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財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4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定弘		子女		彭○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475	10000分之30	陳家綦	97年01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	10000分之30	陳家綦	97年01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33	全部	彭定弘	104年04月13日	買賣	4,5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3.17	10000分之23	陳家綦	97年01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29.01	全部	陳家綦	97年01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2★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 (未登記建物, 本建物為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東勢段石角小段土地上之建物, 門牌發放日為108年4月15日)	165.89	全部	彭定弘	97年01月07日	互易	2,200,0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RX300	1,998	彭定弘	108年01月30日	買賣	2,1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7,274,92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定弘		5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家蓁		30,957
東勢郵局(台中 90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定弘		4,215,4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莊敬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家蓁		209,3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家蓁		747,770
玉山商業銀行集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家蓁		1,899,256
桃園東埔郵局(桃園 1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家蓁		16,544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家蓁		941,2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家蓁		892,281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家蓁		938,385
永豐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定弘		1,110,939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慈		1,164,0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陳家蓁	32,966.65	1,015,702.4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南分行	外幣存款	加拿大幣	陳家蓁	253,649.42	5,833,93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外幣存款	日圓	陳家蓁	230,002	63,434.55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陳家蓁	209,720.49	6,383,891.71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外匯存款	日圓	陳家蓁	61,333	16,915.64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外匯存款	加拿大幣	陳家蓁	2.28	52.44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陳家蓁	82,174.71	375,045.37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陳家蓁	30,000	8,274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陳家蓁	20,279.79	92,556.9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豐原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定弘		1,018,149
台中商業銀行神岡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定弘		13,2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家蓁		146,017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家蓁	3,000	91,32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豐原簡易型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彭定弘	7.34	223.4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豐原簡易型分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彭定弘	0.17	0.7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567,404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14,4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明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家蓁	31,446	10	新臺幣	314,46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52,94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陳家蓁	永豐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5,850.93	42.36	新臺幣	247,845.39

2★永豐主流品 牌基金	彭定弘	永豐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276.09	18.47	新臺幣	5,099.38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年金養老保險	陳家綦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壽險	陳家綦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1. 有價證券序號 1 明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實際票面價值為每股壹佰圓整。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5 月 0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5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家綦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家蓁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財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4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定弘		子女		彭○慈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方蘭心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102.92	全部	彭定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148.51	全部	彭定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86.39	全部	彭定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桃園市蘆竹區富興段	12,028.28	100000 分之 650	彭定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桃園市蘆竹區富興段	690.46	10000 分之 50	彭定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190.18	全部	彭定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桃園市蘆竹區富興段	249.91	全部	彭定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779,7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亞泥	2,455	陳家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24,550
南港	3,412	陳家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34,120
台橡	1,270	陳家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12,700
國際中橡	2,517	陳家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25,170

敬鵬	1,000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10,000
台灣高鐵	2,000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20,000
富邦金	1,155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11,550
富邦特	50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500
開發金	2,216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22,160
兆豐金	1,207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12,070
永豐金	83,523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835,230
中信金	29,000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290,000
中信金乙特	397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3,970
力旺	1,000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10,000
欣陸	1,396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13,960
世界	1,000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10,000
皇鼎	3,175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31,750
大億金茂	1,186	陳家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11,860
台灣高鐵	2,000	彭定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04月09日	10	20,000
永豐金	238,012	彭定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04月09日	10	2,380,1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家綦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芳如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175	10000 分之 28	林芳如	93年03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35.35	全部	林芳如	93年03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4,577.18	10000 分之 28	林芳如	93年03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	1,598	林芳如	92年07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94,96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14,6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芳如		4,6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2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808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4,205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876
板信商業銀行萬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30,000
板信商業銀行萬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173,850
板信商業銀行萬大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芳如	1.18	36.52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5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449,963
文山指南郵局(台北 171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761,471
文山指南郵局(台北 171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14,7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457,2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282,504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22

元大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芳如		2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9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大東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芳如	69	10	新臺幣	69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幸福久久終身壽險	林芳如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林芳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林芳如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38,62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林芳如	臺灣企銀復興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分行	295,535	103年10月 14日	信貸
房屋貸款	林芳如	永豐銀行三民 高雄市三民區永豐銀行三民 分行	721,832	93年03月 30日	買賣
房屋貸款	林芳如	永豐銀行三民 高雄市三民區永豐銀行三民 分行	121,259	93年03月 30日	買賣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芳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巴干·巴萬 (Bakan Pawan)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1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仁愛鄉清流段 (原住民保留地)	1,065	全部	巴干·巴萬 Bakan Pawan	97年03月 04日	買賣	308,850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4,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巴干·巴萬 Bakan Pawan		4,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22,54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松山郵局(台北 18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巴干·巴萬 Bakan Pawan		8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瑞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巴干·巴萬 Bakan Pawan		221,68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巴干·巴萬 Bakan Pawan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憲明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靜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33	8分之7	李憲明	69年07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3	全部	李憲明	69年07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19.09	20255分之3180	李憲明	69年08月19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256.17	全部	李憲明	93年04月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368.02	20255分之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177	20255分之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71.38	20255分之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81.13	64800分之1980	李憲明	93年04月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42.17	60765分之12146	李憲明	104年07月01日	拍賣	2,206,344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482.37	72分之16	李憲明	106年07月11日	分割繼承	5,277,919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1	全部	李憲明	106年07月11日	分割繼承	646,800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6	6分之1	葉靜淑	8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6	6分之1	葉靜淑	8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自用房屋)	174.80 (含陽台11.21, 花台1.64)	全部	葉靜淑	8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共同共有)	5,641.18	10000分之124	李憲明	105年07月26日	塗銷信託	3,114,053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段(共同共有)	4,328.29	10000分之58	李憲明	105年07月26日	塗銷信託	1,825,168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段(共同共有)	4,788.14	128分之1	李憲明	105年07月26日	塗銷信託	1,825,168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自用房屋共同使用部分)	258.66	6分之1	葉靜淑	8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共同共有)	6,706.24	100000分之4692	葉靜淑	105年07月26日	塗銷信託	140,169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1,275	葉靜淑	85年04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7,207,10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5,968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000,000
臺灣企銀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憲明		2,047
桃園市桃園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425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70,26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924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450,001
元大銀行林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619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19,885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葉靜淑	0.78	24
臺灣企銀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葉靜淑		2,00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654,94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334,105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334,10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群益葛萊美	葉靜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90.20	23.54	新臺幣	119,823.30
新興金鑽台幣	葉靜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6,151	9.11	新臺幣	875,935.61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	葉靜淑	臺灣銀行營業部	31,578.90	9.11	新臺幣	287,683.77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	葉靜淑	臺灣銀行營業部	32,017.10	9.11	新臺幣	291,675.78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	葉靜淑	臺灣銀行營業部	20,222.50	9.11	新臺幣	184,226.97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	葉靜淑	臺灣銀行營業部	57,889.60	9.11	新臺幣	527,374.25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葉靜淑	元大銀行信託部	25.506	60.1709	美元	47,385.9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李憲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五年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李憲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	李憲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年福星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樂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樂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樂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私人債務	葉靜淑	葉○毅 桃園市桃園區孝一街	4,000,000	103年01月 01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憲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憲明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靜淑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倩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段	4,060.44	10000分之58	李憲明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6日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	1,235	10000分之123	李憲明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6日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44	20255分之3975	李憲明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6日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359	20255分之3975	李憲明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6日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63	全部	葉靜淑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6日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1,674	100000分之113	葉靜淑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段	94.87	全部	李憲明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6日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	110.15	全部	李憲明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6日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125.03	全部	葉靜淑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6日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23.79	60分之1	葉靜淑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憲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理德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4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淑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其他)	1,081.46	528分之3	呂理德	106年07月27日	繼承	82,338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其他)	1,659.45	864分之3	呂理德	106年07月27日	繼承	92,192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其他)	432	864分之3	呂理德	106年07月27日	繼承	10,650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其他)	500	864分之3	呂理德	106年07月27日	繼承	12,326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其他)	255	9分之4	呂理德	92年09月08日	繼承	1,768,000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其他)	3.18	12分之1	呂理德	106年07月27日	繼承	16,854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其他)	9.19	12分之1	呂理德	107年09月18日	繼承	48,707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其他)	70.98	12分之1	呂理德	106年07月27日	繼承	376,194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其他)	17.93	12分之1	呂理德	107年09月18日	繼承	96,374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其他)	361.12	12分之1	呂理德	107年09月18日	繼承	1,941,020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其他)	136.50	12分之1	呂理德	107年09月18日	繼承	723,450
桃園市八德區華興段(其他)	320.70	12分之1	呂理德	107年09月12日	繼承	1,723,763
桃園市八德區華興段(其他)	116.23	12分之1	呂理德	107年09月12日	繼承	616,019

桃園市八德區華興段(其他)	5.18	12 分之 1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27,454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其他)	85	20020 分之 134	呂理德	106 年 06 月 07 日	繼承	56,097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其他)	18	20020 分之 134	呂理德	106 年 06 月 07 日	繼承	11,879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其他)	44	20020 分之 134	呂理德	106 年 06 月 07 日	繼承	29,038
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其他)	968.16	528 分之 3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53,909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其他)	276.08	20602 分之 3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273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其他)	821.09	20602 分之 3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1,913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其他)	1,219.80	20602 分之 3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1,208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其他)	1,806.84	20602 分之 3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4,210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其他)	469.38	20602 分之 3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465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其他)	19,769.99	528 分之 3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827,307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其他)	872.70	40000 分之 13709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2,123,582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其他)	1,312.80	40000 分之 13709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3,194,499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其他)	1,337.85	40000 分之 13709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3,255,454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其他)	1,337.85	40000 分之 13709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3,255,454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其他)	1,591.60	108 分之 41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4,289,951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其他)	2,420.04	108 分之 41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6,522,904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其他)	1,998.99	576 分之 1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24,640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其他)	240.81	20602 分之 3	呂理德	106 年 07 月 27 日	繼承	561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其他)	12,052	10000 分之	張淑芳	83 年 11 月	買賣	8,166,435

		70		01日		
--	--	----	--	-----	--	--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七街	199.40	10000分之70	張淑芳	83年11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1,584	張淑芳	96年09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中華	1,598	張淑芳	106年05月22日	買賣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269,11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3,704,149

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3,804,789
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理德		1,356,8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澳幣	呂理德	25,033.31	548,377.18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141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理德		3,348
台北大龍峒郵局(台北 50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理德		851,44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48,91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48,91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總金額未超過 100 萬)	張淑芳	66.64	50.20	美元	102,969.19
富蘭坦伯頓開發中國家 (未交付信託原因：總金額未超過 100 萬)	張淑芳	141.43	21.30	美元	92,723.48
霸菱全國資源基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總金額未超過 100 萬)	張淑芳	92.46	19.39	美元	55,182.36
富蘭克林新興國家基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總金額未超過 100 萬)	張淑芳	80.725	40.50	美元	100,630.97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總金額未超過 100 萬)	張淑芳	2,332.34	1.354	美元	97,202.88
天達環策略股票 (未交付信託原因：總金額未超過 100 萬)	張淑芳	35.36	129.79	美元	141,276.92
安本標準亞太股票 (未交付信託原因：總金額未超過 100 萬)	張淑芳	86.075	84.4058	美元	223,623.75
KBC 未來趨勢基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總金額未超過 100 萬)	張淑芳	26.276	149.30	歐元	135,306.56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46,59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1	呂理德	446,590 (322 公克)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呂理德	保額 50 萬，繳費年期 20 年，已繳費期滿。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張淑芳	保額 50 萬，繳費年期 20 年，已繳費期滿。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張淑芳	保額 1,000 元，繳費年期 10 年，年繳 22,340 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張淑芳	保額 1,000 元，繳費年期 10 年，年繳 26,160 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張淑芳	保額 1,000 元，繳費年期 10 年，年繳 15,020 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張淑芳	保額 1,000 元，繳費年期 10 年，年繳 29,130 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張淑芳	保額 1,000 元，繳費年期 10 年，年繳 32,550 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張淑芳	保額 1,000 元，繳費年期 10 年，年繳 18,76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理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理德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8年04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張淑芳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信託部協理 李慶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	17.93	12分之1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9月18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	9.19	12分之1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9月18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	361.12	12分之1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9月18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	136.50	12分之1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9月18日
桃園市八德區華興段	320.70	12分之1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9月12日
桃園市八德區華興段	116.23	12分之1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7年09月12日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	821.09	20602分之3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7日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	19,769.99	528分之3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7日
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	968.16	528分之3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7日
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	1,081.46	528分之3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7日
桃園市八德區華興段	5.18	12分之1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7日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	1,659.45	864分之3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7日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	1,806.84	20602分之3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7日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段	240.81	20602分之3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7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	3.18	12分之1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7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	70.98	12分之1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7月27日
桃園市八德區慈文段	85	20020分之134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6月07日

桃園市八德區慈文段	18	20020 分之 134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6 月 07 日
桃園市八德區慈文段	44	20020 分之 134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106 年 06 月 07 日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段	255	9 分之 4	呂理德	陽信商業銀行	92 年 09 月 0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理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莊佳佳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4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53	10000 分之 106	莊佳佳	107年09月11日	買賣	7,000,000 (房地總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16	10000 分之 106	莊佳佳	107年09月11日	買賣	7,000,000 (房地總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0	10000 分之 106	莊佳佳	107年09月11日	買賣	7,000,000 (房地總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共同共有)	79	全部	莊佳佳	102年10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自用房屋)	79.03	全部	莊佳佳	107年09月11日	買賣	7,000,000 (房地總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共同共有)	200.79	全部	莊佳佳	102年10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房地總價額)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HRV	1,799	莊佳佳	107年01月15日	買賣	82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50,83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桃園中路郵局(桃園12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莊佳佳		2,272,306
大眾商業銀行右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佳佳		278,52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 105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莊佳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新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莊佳佳	
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新終身壽險(93)	莊佳佳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終身壽險-30年期	莊佳佳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終身壽險(98)-20年期	莊佳佳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終身壽險	莊佳佳	
郵政壽險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莊佳佳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新終身壽險-30年期	莊佳佳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佳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莊佳佳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4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1,453	10000分之106	莊佳佳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22日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	180	10000分之106	莊佳佳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22日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	316	10000分之106	莊佳佳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2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79	全部	莊佳佳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2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佳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宇亭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瓊慧		子女		賴○賢
子女		賴○宥		子女		賴○姍
1★子女		賴○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870	6分之1	賴宇亭	78年02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79	6分之1	賴宇亭	78年02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0	4分之1	賴宇亭	78年02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223	全部	賴宇亭	78年03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236	全部	賴宇亭	78年03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	68.45	3分之1	賴宇亭	78年02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	264	3分之1	賴宇亭	78年02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	------	------	------	------	--------

	公 尺 ) (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ZHE2H (客車)	1,987	賴宇亭	102 年 04 月 11 日	所有權移轉	820,000 (老婆車移轉)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066,97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華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瓊慧		5,478,8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瓊慧		116,6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瓊慧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黃瓊慧	46,904.89	1,470,468.3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賴宇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	黃瓊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守護保本定期保險	黃瓊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賴○姍)	賴宇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賴○姍)	賴宇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賴○姍)	賴宇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鍾情終身壽險 (賴○賢)	黃瓊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保住院終身保險 (賴○賢)	黃瓊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手術終身保險 (賴○賢)	黃瓊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賴○賢)	黃瓊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賴○賢)	黃瓊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鍾情終身壽險 (賴○宥)	黃瓊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保住院終身保險 (賴○宥)	黃瓊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手術終身保險 (賴○宥)	黃瓊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賴○宥)	黃瓊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賴○宥)	黃瓊慧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賴宇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終身醫療保險	賴宇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賴宇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賴宇亭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10 月 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宇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能汀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龍井區新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05.12	214900 分之 3524	曾能汀	78年11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段 (共同共有)	1.76	全部	曾能汀	107年09 月28日	繼承	112,640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段 (共同共有)	31.75	24分之1	曾能汀	107年09 月28日	繼承	50,160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4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9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550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128,3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26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29,400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46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34,0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242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56,4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68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39,200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9,829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2,293,4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427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99,6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775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414,1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68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15,8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262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61,1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305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71,1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97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22,6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36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31,7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94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45,2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58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13,5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56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13,0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17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27,300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422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98,4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36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22,200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84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42,9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68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15,8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36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31,7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301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70,2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3,719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867,7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23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28,700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01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23,5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054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245,9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502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月01日	繼承	350,4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14	150分之25	曾能汀	107年10	繼承	3,262

(共同共有)				月 01 日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737	150 分之 25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71,9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2,890	150 分之 25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674,3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567	150 分之 25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32,300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291	150 分之 25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79,450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78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8,200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892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208,1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2,785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649,8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73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7,0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242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56,4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281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65,5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4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9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765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411,8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589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370,7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8,411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1,962,5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486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346,724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2,643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616,700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2,620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611,3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29,077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6,784,6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1,159	300 分之 50	曾能汀	107 年 10 月 01 日	繼承	270,438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713	300分之50	曾能汀	107年10月01日	繼承	166,362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共同共有)	4,171	300分之50	曾能汀	107年10月01日	繼承	973,238
新竹縣竹東鎮富貴段 (共同共有)	100.88	600分之20	曾能汀	107年10月01日	繼承	37,968
新竹縣竹東鎮富貴段 (共同共有)	1,321.15	600分之20	曾能汀	107年10月01日	繼承	497,652
新竹縣竹東鎮富貴段 (共同共有)	1,327.95	600分之20	曾能汀	107年10月01日	繼承	500,251
新竹縣竹東鎮下員段 (共同共有)	500	600分之20	曾能汀	107年10月01日	繼承	211,709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龍井區新東段	82.08	全部	曾能汀	78年11月28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新東段	817.08	10000分之192	曾能汀	78年11月28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新東段	595.46	10000分之192	曾能汀	78年11月28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員山路 (未登記建物)	40.57	全部	曾能汀	107年10月01日	第一次登記	9,475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日產	1,997	李秀珍	96年02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785,19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能汀		177,107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曾能汀	10,255.42	322,532.95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能汀		550,753
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能汀		2,022
國泰世華銀行彰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曾能汀		5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能汀		944
台中銀行東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能汀		59,43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能汀		140,141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能汀		897
中信銀行科博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能汀		26,35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2,332
合庫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80,339
合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7
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5,701
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334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李秀珍		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2,817
臺灣企銀西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60
台中銀行東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668

台中銀行西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1,203
臺灣新光銀行永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49,518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2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281,43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珍		6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長福還本終身壽險	李秀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長福還本終身壽險	李秀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萬祿終身壽險	李秀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萬祿終身壽險	李秀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李秀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李秀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李秀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379,65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曾能汀	中國信託銀行博館分行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379,654	105年07月 29日	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能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能汀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06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珍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526.03	10000分之156	曾能汀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新竹縣竹東鎮下員山段	3,107.67	3分之1	曾能汀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新竹縣竹東鎮下員山段	270.50	4分之1	曾能汀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中市東勢區文昌段	92.10	3分之1	李秀珍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63.78	全部	曾能汀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7,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遠百	1,596	李秀珍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15,960
南亞	3,296	曾能汀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32,960
東元	4,853	李秀珍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48,530
台中銀	1,955	李秀珍	臺灣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10	19,5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能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政安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怡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	全部	沈政安	85年08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27.53	全部	沈政安	85年08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1,596	曾怡璋	108年03月09日	買賣	625,000 (中古車)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019,08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政安		31,558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沈政安		90,000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政安		441,326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政安		880,137
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沈政安	20,000	92,000
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沈政安	85,002.40	391,011.04
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政安		162,782
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沈政安		28,911
彰化府前郵局(彰化3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沈政安		288,7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政安		9,2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市政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沈政安	979.87	31,052.08
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政安		1,409
元大商業銀行文心分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政安		41,2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曾怡璋		378
彰化縣第六信用合作社華陽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政安		1,1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曾怡璋	0.07	2.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怡璋		32,2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怡璋		6,2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曾怡璋		507
彰化縣第六信用合作社華陽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怡璋		2,136
台中商業銀行太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怡璋		307
彰化府前郵局(彰化3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曾怡璋		96,892
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怡璋		4,278
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曾怡璋	735.62	3,383.85
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怡璋		188,086
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曾怡璋		83,305
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沈政安		106,485
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外匯存款	英鎊	曾怡璋	0.19	7.77
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曾怡璋		2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怡璋		4,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萬有(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沈政安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新燕(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沈政安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長壽保本保險	沈政安	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富貴 333 還本終身壽險	沈政安	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富貴雙喜還本終身壽險	沈政安	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沈政安	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沈政安	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福祿壽雙喜還本終身壽險	沈政安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	沈政安	年金型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界丙型	沈政安	投資型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呵護九九殘廢照護	沈政安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呵護九九殘廢照護	沈政安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2 還本終身壽險	曾怡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得意年年終身壽險	曾怡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鑫終身壽險	曾怡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愛一生 313	曾怡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康利外幣年金	沈政安	年金型保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995,95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擔保貸款	沈政安	華南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886,593	107年09月 19日	週轉金
保單質借	曾怡璋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97,328	103年10月 16日	週轉金
保單質借	曾怡璋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12,036	107年09月 10日	添鑫終身壽 險保單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政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大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敏貞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段	125.37	全部	陳敏貞	85年07月30日	買賣	6,000,000 (超過五年)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段	23.13	全部	陳敏貞	85年07月30日	買賣	1,200,000 (超過五年)
彰化縣埤頭鄉東和段	3,877	2分之1	張大春	102年08月28日	贈與	2,320,000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段	198.32	全部	陳敏貞	85年07月30日	買賣	3,500,000 (超過五年)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溪林路	141.60	2分之1	張大春	80年	自建	(超過五年)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溪林路	162	2分之1	張大春	80年	自建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2,362	張大春	103年12月19日	購買	1,680,000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027,03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大春		3,819,699
安泰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大春		6,8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大春		35,87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大春		9,245,98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后里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大春		3,07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大春		4,407
台中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大春		4,940
臺中市后里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大春		1,000,000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貞		12,202,4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貞		82,1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敏貞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貞		82,204
永豐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敏貞	3	13.71
永豐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陳敏貞	27,209	124,353.29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貞		4,414,982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841,744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80,6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鳳(下市)	陳敏貞	5,883	10	新臺幣	58,830
鴻運電(下市)	陳敏貞	2,185	10	新臺幣	21,85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761,06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戰略 A 台幣	陳敏貞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634.07	10.16		1,164,682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	陳敏貞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849.27	12.8285		280,293
摩根泰國基金	陳敏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8.171	195.53	美元	111,421
摩根泰國基金	陳敏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512	195.53	美元	3,139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陳敏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2,553.40	7.98		419,376
富蘭克林黃金(年配權)	陳敏貞	永豐商業銀行	632.911	13.61	美元	269,919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新臺幣累積型	陳敏貞	永豐金證券	50,000	9.5222		476,110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A	陳敏貞	永豐金證券	5.85	54.9128	美元	10,079
法巴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C 美元	陳敏貞	永豐金證券	1.136	140.71	美元	5,015
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C 美元	陳敏貞	永豐金證券	6.142	109.13	美元	21,03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國泰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險	張大春	100 萬 二十年期年繳 33,100
國泰人壽	國泰富貴年年終身壽險*2	陳敏貞	40 萬 十五年期年繳 47,920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張大春	100 萬 十年期年繳 98,862
南山人壽	金福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陳敏貞	五十萬年繳 48,450 (已於 88.09.25 辦理展期)
南山人壽	金福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陳敏貞	五十萬年繳 48,450 (已於 88.09.25 辦理展期)
南山人壽	金福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陳敏貞	三十萬年繳 29,070 (已於 88.09.25 辦理展期)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陳敏貞	躉繳 120 萬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大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大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陳敏貞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88	全部	張大春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102.62	全部	張大春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大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俊龍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翠玲		子女		江○白
子女		江○玄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東區立德段六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97	28分之1	江俊龍	97年11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立德段六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5	全部	江俊龍	97年11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東區立德段六小段	162.55 (陽台 22.48)	全部	江俊龍	97年11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立德段六小段	547.42	28分之1	江俊龍	97年11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AUDI (客車)	1,798	陳翠玲	106年02月08日	買賣	1,375,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江俊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陳翠玲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江俊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年紅還本終身保險甲型	江俊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江俊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新美鑫美元增額終身壽險(6NMCF)	江俊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美添發美元終身保險(6MTF)	江俊龍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816,92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江俊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543,926	97年12月12日	房屋購置貸款
房屋貸款	江俊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378,384	97年12月12日	一般住宅房屋購置貸款
擔保貸款	陳翠玲	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忠明路	894,617	97年08月12日	房屋擔保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台中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俊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俊龍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翠玲		子女		江○白
子女		江○玄				
受託人		台中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貴鋒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969	100000 分之 213	陳翠玲	台中商業銀行	108年05月2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80.86 (陽台 10.92)	全部	陳翠玲	台中商業銀行	108年05月29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5.55	100000 分之 320	陳翠玲	台中商業銀行	108年05月29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3,308.13	100000 分之 197	陳翠玲	台中商業銀行	108年05月2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俊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啟崇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5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秀梅		子女		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自用住宅)	155	全部	洪秀梅	100年12月27日	買賣	7,600,0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195.04	全部	洪秀梅	100年12月27日	買賣	7,600,000(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立興街(未登記建物)	190.20	全部	劉啟崇	97年07月01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立興街(未登記建物)	71.40	全部	劉啟崇	102年11月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498	洪秀梅	103年08月07日	買賣	480,000
日產	1,997	洪秀梅	107年12月27日	買賣	96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	-------	-----	----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繳費 20 年	洪秀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WA 富邦人壽鑫享受增額終身分紅壽險 甲型	洪秀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XWI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洪秀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繳費 20 年	劉啟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LB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洪秀梅	2003.8.27--現已墊繳停扣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繳費 20 年	劉啟崇	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繳費 20 年	劉啟崇	劉○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358,16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劉啟崇	華南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414,239	101年12月 11日	購置不動產
房屋貸款	洪秀梅	華南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936,089	101年01月 05日	購置不動產
房屋貸款	洪秀梅	華南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651,666	105年06月 01日	房屋整修
汽車貸款	洪秀梅	華南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356,175	107年12月 27日	購車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啟崇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劉啟崇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5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秀梅		子女		劉○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108	全部	劉啟崇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0日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段	103	432分之3	劉啟崇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0日
臺南市永康區東南段	120.12	432分之3	劉啟崇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0日
臺南市永康區北極段	29.64	432分之3	劉啟崇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0日
臺南市永康區北極段	33.25	432分之3	劉啟崇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0日
臺南市永康區北極段	40.50	432分之3	劉啟崇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0日
臺南市永康區北極段	100.36	432分之3	劉啟崇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0日
臺南市永康區北極段	39.63	432分之3	劉啟崇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0日
臺南市永康區北極段	7,782.29	31104分之557	劉啟崇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0日
臺南市永康區北極段	64.05	432分之3	劉啟崇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138	全部	劉啟崇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6月1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啟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富仁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07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美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7.46	全部	蕭富仁	87年10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段	171.12 (含陽台 11.16)	全部	蕭富仁	87年10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蕭富仁	94年03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1,498	李美玲	107年01月10日	買賣	5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84,23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富仁		806,995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蕭富仁		400,000
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富仁		3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富仁		6
第一銀行內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富仁		8
第一銀行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富仁		4,409
台北富邦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蕭富仁	3,027.58	13,630.16
台北富邦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蕭富仁	500.38	1,030.78
台北富邦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蕭富仁	158.53	4,969.36
台北富邦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富仁		149,410
嘉義縣布袋鎮農會信用部 永安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富仁		26,38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富仁		7,986
日盛國際銀行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富仁		326
中信銀行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蕭富仁		3,989
華南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玲		143
華南銀行壠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玲		143
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玲		22,553
臺灣企銀楊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玲		14
渣打國際商銀內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玲		27
嘉義縣布袋鎮農會信用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美玲		500

嘉義縣布袋鎮農會信用部 永安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美玲		217,843.2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玲		5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玲		61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美玲		223,16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6,175,089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6,175,089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富邦大中華	蕭富仁	富邦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229	5.63	新臺幣	6,919.27
奔騰基金	李美玲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339.99	50.88	新臺幣	17,298
大滿貫基金	李美玲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716.91	29.21	新臺幣	20,940
強漢基金	李美玲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3,085.03	20.75	新臺幣	271,514
大龍騰中國	李美玲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20,636.96	8.36	新臺幣	172,524
貝萊德世界礦業 美元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36.44	36.10	美元	154,396.68
富達拉丁美洲基 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232.29	35.21	美元	256,380.85
貝萊德世界黃金 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103.27	27.73	美元	959,004.69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83.59	123.77	美元	324,308.82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2.76	123.77	美元	49,505.69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8.991	107.14	美元	63,780.59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064.952	8.97	美元	299,441.18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35.85	27.73	美元	31,162.19
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16.642	43.788	美元	160,102.87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83.21	26.77	美元	69,825.32
富達東協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29.31	34.16	美元	138,464.68
GAM 中華股票基金 A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275.89	16.97	美元	146,759.71
坦伯頓穩定月收益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729.725	11.21	美元	607,815.44
摩根多重收益 (月配)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6.31	131.22	美元	67,729.78
施羅德環球收益股票配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94.60	110.4072	美元	327,399.1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A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535.403	75.72	南非幣	83,513.87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台 B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30,000	9.40	新臺幣	282,000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65.21	27.73	美元	56,683.03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人 B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972.40	9.63	人民幣	85,511.94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18.44	27.73	美元	102,952.60
貝萊德環高收債南非幣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259.52	89.03	南非幣	47,596.43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4,250.40	7.29	新臺幣	103,885.41
貝萊德世界黃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121.65	27.73	美元	105,742.85

基金		新營分行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83.08	27.73	美元	159,140.1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 AD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320.10	14.50	美元	145,493.21
安本標準 360 美配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500	10.01	美元	156,889.23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62.54	27.73	美元	54,362.17
野村印度潛力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2,657.20	14.23	新臺幣	180,111.95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116.27	35.21	美元	128,328.39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537.462	8.97	美元	151,122.54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55.89	26.77	美元	46,899.85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月配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98.054	20.64	美元	63,440.13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蕭富仁	台北富邦銀行 新營分行	3,199.28	23.80	新臺幣	76,142.8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37,781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S&P集利 13 十年南非幣股權型(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	1	蕭富仁	233,880
多倍優利 51 十年美金利率型(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	1	蕭富仁	303,901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登峰終身保險(平準型)	蕭富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登峰終身保險(增額型)	蕭富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蕭富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蕭富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蕭富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蕭富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李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丙型	李美玲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喜福終身	李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喜福終身	李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登峰終身保險(增額型)	李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富一世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	李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李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李美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富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富仁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8年06月07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美玲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楊英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段	378.56	180分之9	蕭富仁	陽信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富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炎成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1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春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92	10000 分之 78	林炎成	80年09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83	20000 分之 81	林炎成	95年1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53	10000 分之 114	林春美	77年07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16.16 (含陽台 1.32, 花台 1.78)	全部	林炎成	80年09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永康區鹽中段	223.63	全部	林炎成	88年01月04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34.21 (含陽台 2.95)	全部	林炎成	95年1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87.37 (含陽台 6.89)	全部	林春美	77年07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共同使用部分)	540.13	10000 分之 100	林炎成	80年09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3,126.87	10000 分之	林炎成	95年11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18		08日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50.60	5000分之 32	林炎成	95年11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228.90	10000分之 114	林春美	77年07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馬自達	1,999	林炎成	106年08 月07日	買賣	1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祥福 101 終身	林春美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祥福 101 終身	林春美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鍾愛終身	林春美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鍾愛終身	林春美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炎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壽山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葉○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839,60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優存取息	新臺幣	葉壽山		990,500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壽山		75,482
臺灣銀行中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壽山		104,6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壽山		553
萬泰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壽山		111
玉山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壽山		502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葉壽山		36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壽山		5,373,634
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壽山		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壽山		178,61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壽山		4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勝利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壽山		1,624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廷		1,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廷		3,062,4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葉○廷	0.07	2.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葉○廷	320.81	10,1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葉○廷	3	0.8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幸福一生還本終身壽險	葉壽山	原名: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PDL 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葉壽山	
富邦人壽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葉壽山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壽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秋冬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暖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	622.48	2分之1	王秋冬	102年08月05日	買賣	4,539元/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	3,164.74	2分之1	王秋冬	102年08月05日	買賣	4,539元/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	81.86	2分之1	王秋冬	102年08月05日	買賣	4,539元/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	1,069.92	2分之1	王秋冬	102年08月05日	買賣	4,539元/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	30.40	2分之1	王秋冬	102年08月05日	買賣	4,539元/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2,920	1000000分之12566	朱暖英	108年04月30日	買賣	15,19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2,920	1000000分之12566	朱暖英	108年04月30日	買賣	15,190,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120.94	全部	朱暖英	108年04	買賣	3,250,000

				月 30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274.50	全部	朱暖英	108 年 04 月 30 日	買賣	6,59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120.94	全部	朱暖英	108 年 04 月 30 日	買賣	3,250,000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274.50	全部	朱暖英	108 年 04 月 30 日	買賣	6,590,000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1,798	朱暖英	107 年 12 月 04 日	買賣	800,000
日產	1,598	王秋冬	104 年 09 月 07 日	買賣	9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362,30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秋冬		5,002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暖英		421,2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暖英		606,1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暖英		67,16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朱暖英	38.91	1,22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秋冬		321,53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王秋冬		2,030,5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秋冬		450,382
高雄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秋冬		459,1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	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	朱暖英	
新光人壽	一路發終身還本	朱暖英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朱暖英	
國泰人壽	保本 111 終身	朱暖英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朱暖英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朱暖英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朱暖英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朱暖英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朱暖英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朱暖英	
中國人壽	月月沛	朱暖英	
合庫人壽	保利鑽	王秋冬	
合庫人壽	保利鑽	朱暖英	
新光人壽	一路發	朱暖英	
南山人壽	月月添利	朱暖英	
富邦人壽	金鑽 168	朱暖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朱暖英	華山高級包裝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大忠街 6 號	400,000	82 年 09 月 21 日	創業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秋冬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王秋冬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暖英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94.21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1,162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284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88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61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231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22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171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944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75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17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53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259.50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117.50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秋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文翠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02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余俊民		子女		余○心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14	100000分之521	王文翠	95年06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	97.90 (含陽台15.44, 雨遮1.42)	全部	王文翠	95年06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10,526.59	100000分之594	王文翠	95年06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	1,598	王文翠	102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92,91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安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文翠		1,370
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文翠		39
華南銀行高雄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文翠		48,221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文翠	2,070.40	63,726.91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王文翠	310,004	84,631.09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王文翠	160.59	713.50
彰化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文翠		414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文翠		497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文翠		478
1★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文翠		556,227
臺灣企銀學甲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文翠		89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文翠		616
2★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文翠		7,824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文翠		87
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文翠		179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俊民		2,305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俊民		225,9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俊民		329

臺灣企銀龍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余俊民		19,38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俊民		157
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俊民		2,59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心		276,26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36,65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1,8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宏總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王文翠	5,500	10	新臺幣	55,000
寶祥建設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王文翠	1,283	10	新臺幣	12,830
欣煜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余俊民	547	10	新臺幣	5,470
兆利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余俊民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力晶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余俊民	1,854	10	新臺幣	18,54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824,81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統信基金	王文翠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542	27.59	新臺幣	401,213.78
3★全球α基金	王文翠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6,716	18.37	新臺幣	1,409,272.92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 A 股 (美元)	王文翠	華南銀行	134.747	3.4399	美元	14,331.9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人民利多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人民幣)	王文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王文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王文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王文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快樂寶貝	王文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余俊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余俊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8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8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8 月 2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文翠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王文翠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02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余俊民		子女		余○心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28,4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苯	3,407	余俊民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26日	10	34,070
聯電	4,947	余俊民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26日	10	49,470
宏碁	4,545	余俊民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26日	10	45,450
晶電	5,000	余俊民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26日	10	50,000
第一金	7,469	余俊民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26日	10	74,690
華映	2,130	余俊民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26日	10	21,300
建基	19	余俊民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26日	10	190
台虹	15,000	余俊民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26日	10	150,000

中視	324	余俊民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26日	10	3,24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文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思伶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05	5013840分之11732	林思伶	88年11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	5013840分之35192	林思伶	88年11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182.30	10000分之864	林思伶	88年11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GS430	4,293	林思伶	105年02月18日	受贈	58,350 (弟弟換車將此車過給申報人,乃填報過戶之稅費,無買賣之金額)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15,69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板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林思伶	9,634.92	299,164.2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板分行	外匯存款	港幣	林思伶	2,000	7,906
台北青田郵局(台北7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思伶		562,546
輔仁大學郵局(三重37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思伶		100,837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25,822
臺灣土地銀行左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7,328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57,0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52,630
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18,0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84,233
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197,041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林思伶	101.12	3,149.8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0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0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林思伶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32,758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240.78	林思伶	332,758 (240.78 公克*1.325)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林思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林思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終身醫療保險	林思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紅終身壽險	林思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健終身防癌保險	林思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	林思伶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3,95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思伶	永豐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163,951	93年03月 19日	房屋貸款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思伶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紹廉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美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	2,406	100000分之1639	蘇美慧	99年01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大埤鄉蘆竹巷段(耕地)	2,560	2分之1	蘇美慧	107年04月02日	繼承	1,408,000 (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主、附屬建物)	239.41	全部	蘇美慧	99年01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共用部分)	7,815.44	100000分之1527	蘇美慧	99年01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共用部分)	870.25	100000分之3388	蘇美慧	99年01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1,998	趙紹廉	99年04月1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796,79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76,3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長谷(下市)	蘇美慧	14,791	10		147,910
鴻運電(下市)	蘇美慧	2,840	10		28,4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0,620,48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328.16	89.75	南非幣	250,324.96
摩根中國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577	66.41	美元	103,619.55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12.03	1,475	日圓	207,843.22
摩根新興市場債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	513.346	12.82	美元	203,026.80

券基金		銀行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75.22	24.65	美元	133,246.49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270.837	76.04	南非幣	1,480,404.34
富蘭克林坦伯頓拉丁美洲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3.812	55.38	美元	279,868.38
摩根東協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762	140.55	美元	72,679.49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09.48	9.496	人民幣	30,715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A3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66.51	9.04	美元	353,209.37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23.40	11.95	美元	598,478.59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7.42	19.44	美元	28,438.91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76.365	16.72	美元	555,201.98
富蘭克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868.971	6.53	澳幣	968,265.10
富蘭克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436.648	7.40	美元	1,241,132.37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11.336	3.55	歐元	612,873.86
安聯小龍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9.688	103.94	美元	95,196.03
大華東協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97.51	1.359	美元	71,168.36
法巴百利達俄羅斯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585	90.63	歐元	45,537.34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	蘇美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55.69	12.9489	人民幣	20,997.82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蘇美慧	聚亨網投顧	66.70	15.54	澳幣	22,378.42
景順消費趨勢基金 A	蘇美慧	聚亨網投顧	10.62	58.86	美元	19,284.13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蘇美慧	聚亨網投顧	771.775	8.72	澳幣	145,298.10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蘇美慧	聚亨網投顧	2,589.716	122.95	南非幣	668,651.70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蘇美慧	聚亨網投顧	1,301.109	7.76	紐幣	205,970.80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蘇美慧	聚亨網投顧	4,663.668	8.62	港幣	157,145
鋒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蘇美慧	聚亨網投顧	349.606	762.20	南非幣	559,586.36
鋒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蘇美慧	聚亨網投顧	129.055	762.20	南非幣	206,568.01
路博邁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蘇美慧	聚亨網投顧	7,590.794	68.45	南非幣	1,091,139.68
路博邁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蘇美慧	聚亨網投顧	1,336.898	6.66	澳幣	192,231.7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	增額終身壽險	趙紹廉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蘇美慧	
富邦人壽	終身還本壽險	趙紹廉	
全球人壽	360 利變型增額終身壽險	蘇美慧	
南山人壽	幸福年年 2 外幣還本終身壽險	蘇美慧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蘇美慧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5,222,40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蘇美慧	華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4,531,279	99年01月08日	購置房屋
消費性貸款	蘇美慧	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	691,129	107年04月18日	個人資金調度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外幣匯率依臺灣銀行 108.05.02 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紹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程紹同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1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敏蘭		子女		程○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19	10000分之59	程紹同	96年11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55	10000分之114	林敏蘭	96年03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19	10000分之55	林敏蘭	96年03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55	10000分之123	程紹同	96年11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六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5	5分之1	林敏蘭	86年04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113.34	全部	程紹同	96年11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100.62	全部	林敏蘭	96年03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六小段	114.05	全部	林敏蘭	86年04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	------	------	------	------	--------

	公 尺 )	(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PORSCHE	2,967	林敏蘭	107 年 04 月 02 日	買賣	3,1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4,334,536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程紹同		1,868,403
台北師大郵局(台北 2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程紹同		485,502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紹同		133,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敏蘭		12,000,000
匯豐(台灣)銀行安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敏蘭	121,000	3,811,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敏蘭		3,771,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林敏蘭	63,000	283,5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人民幣	程紹同	137,702.82	619,662.6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敏蘭		471,7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敏蘭	3,045	95,917.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敏蘭	1,636.47	7,364.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林敏蘭	800	32,4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敏蘭		88,37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敏蘭	48,000	216,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敏蘭	15,202	68,40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林敏蘭	1,116	35,15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林敏蘭	2,800	88,2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林敏蘭	1,773.15	55,854.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林敏蘭	20,000	9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林敏蘭	25,000	112,5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550,85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3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積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中華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台灣大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鴻海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聯成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林敏蘭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0056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林敏蘭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00636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林敏蘭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220,85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單位淨值)		總額
柏瑞特別股收益 人民幣	林敏蘭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敦和分行	9,990	9.48	人民幣	426,173.40
柏瑞特別股基金 人民幣	林敏蘭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敦和分行	11,870	9.48	人民幣	506,374.20
柏瑞特別股基金 人民幣	林敏蘭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安和分行	25,947	9.43	人民幣	1,101,060.94
安聯收益成長基 金	程紹同	匯豐(台灣)銀 行安和分行	457	8.65	美元	124,521.07
安聯歐洲高股息 股票基金	程紹同	匯豐(台灣)銀 行安和分行	190	10.48	美元	62,722.8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雙卡利	林敏蘭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程紹同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程紹同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8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敏蘭		子女		程○恩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1,655	10000分之114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1,919	10000分之55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六小段	135	5分之1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	176.25	全部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六小段	114.05	全部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1,8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4,000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10	40,000
聯成	2,063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10	20,630
台化	1,000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10	10,000
鴻海	800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10	8,000
台積電	1,000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10	10,000
中華電	3,000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10	30,000

台灣大	20,321	林敏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06日	10	203,21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程紹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智立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4月2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貞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6	10000 分之 54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72,825 (超過五年)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	10000 分之 54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2,110 (超過五年)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63	10000 分之 54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359,465 (超過五年)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1	10000 分之 54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22,583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63.23	全部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263,600 (超過五年)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共同使用部分)	2,903.26	10000 分之 79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現代汽車 SANTA FE	1,955	王智立	105年11月21日	買賣	920,000(韓國當地購入)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1,281,31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智立		1,729,48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智立	129,618.75	3,949,483.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貞吟		572,5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智立		375,212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智立		310,719
鹽埕郵局(高雄5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王智立		2,694
台北興安郵局(台北112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劉貞吟		3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貞吟		99,94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五福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貞吟		319,97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五福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劉貞吟	300,000	1,346,100
永豐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貞吟		2,436
永豐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劉貞吟	13.39	407.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王智立	163,146.94	4,971,087.2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王智立	140,000	4,265,8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王智立	60,000	1,828,200
招商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王智立	35,441.63	159,026.59
招商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智立	1,993,153.74	8,943,280.83
招商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劉貞吟	2,183,193.89	9,795,990.98
招商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劉貞吟	86,581.25	388,490.06
Nonghyup Bank	活期儲蓄存款	韓圓	劉貞吟	32,208,210	801,984.42
Bank of America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智立	374,733.02	11,418,115.1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115,09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82,73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CT Genomics Holdings (未交付信託原因：國外股票)	王智立	120,800	0.43	美元	1,582,733.68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7,532,36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瀚亞投資 M&G 收益優化基金 A	劉貞吟	永豐金證券	25,317.195	10.4723	美元	8,078,488.5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A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	劉貞吟	永豐金證券	14,849.706	76.80	南非幣	2,414,006.22
鋒裕環球高收益基金 A 股南非幣收益穩定配息	劉貞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五福分行	316.60	667.34	南非幣	447,216.04
國泰多重收益平衡美 B	王智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	181,818.20	0.3709	美元	2,054,786.20
聯博全球高收益 A2	王智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	4,690.432	15.62	美元	2,232,370.77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王智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	4,152.82	18.22	美元	2,305,493.6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	1	劉貞吟	1,000,000 (黃金總計約 800 克)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金豐富人生變額壽險	劉貞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利富澳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劉貞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利富澳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劉貞吟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智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智立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4月2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貞吟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	246	100000 分之 3522	劉貞吟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11日
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	246	100000 分之 3589	劉貞吟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	60.63	全部	劉貞吟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11日
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	61.31	全部	劉貞吟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智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智立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貞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6	10000分之54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72,825 (超過五年)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	10000分之54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2,110 (超過五年)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63	10000分之54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359,465 (超過五年)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1	10000分之54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22,583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63.23	全部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263,600 (超過五年)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段 (共同使用部分)	2,903.26	10000分之79	王智立	101年06月26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現代汽車 SANTAFE	1,955	王智立	105年11月21日	買賣	920,000(韓國當地購入)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7,700,86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智立		1,571,85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智立	82,864.77	2,546,848.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貞吟		572,5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智立		375,212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智立		797,884
鹽埕郵局(高雄5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王智立		2,694
台北興安郵局(台北112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劉貞吟		3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貞吟		99,94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五福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貞吟		319,97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五福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劉貞吟	300,000	9,220,500
永豐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貞吟		2,436
永豐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劉貞吟	13.39	411.5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王智立	82,500	2,535,637.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王智立	140,000	4,302,9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王智立	60,000	1,844,100
招商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王智立	35,070	154,658.70
招商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智立	1,939,617	8,553,710.97
招商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劉貞吟	2,212,049	9,755,136.09
招商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劉貞吟	21,053	92,843.73
Nonghyup Bank	活期儲蓄存款	韓圓	劉貞吟	50,220,200	1,230,394.90
Bank of America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智立	317,424	9,756,026.6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智立	129,000	3,964,81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366,75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96,498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CT Genomics Holdings (未交付信託原因：國外股票)	王智立	120,800	0.43	美元	1,596,498.84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7,770,26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瀚亞投資 M&G 收益優化基金 A	劉貞吟	永豐金證券	25,317.195	10.4723	美元	8,148,747.8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A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	劉貞吟	永豐金證券	14,849.706	76.80	南非幣	2,417,769.73
鋒裕環球高收益基金 A 股南非幣收益穩定配息	劉貞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五福分行	316.60	667.34	南非幣	447,913.26
國泰多重收益平衡美 B	王智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	181,818.20	0.3753	美元	2,097,244.84
聯博全球高收益 A2	王智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	4,690.432	15.98	美元	2,303,683.63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王智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	4,152.82	18.45	美元	2,354,901.2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	1	劉貞吟	1,000,000 (黃金總計約 800 克)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金豐富人生變額壽險	劉貞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利富澳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劉貞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利富澳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劉貞吟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智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智立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貞吟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	246	100000 分之 3522	劉貞吟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11日
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	246	100000 分之 3589	劉貞吟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	60.63	全部	劉貞吟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11日
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	61.31	全部	劉貞吟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智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堂安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8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93,62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88,159
臺灣土地銀行圓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34,916
永和郵局(板橋 64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3,111
玉山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吳堂安	447.10	14,123.88
玉山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48,692
(板農)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716
(北農)樹林區農會山佳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749
(北農)樹林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2,547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61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6,1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6,1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聯發 (未交付信託原因: 其他)	吳堂安	610	10	新臺幣	6,1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吳堂安	儲蓄壽險， 已繳保費：696,400 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足一生終身壽險	吳堂安	儲蓄壽險， 已繳保費：501,456 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旺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吳堂安	年金型保險， 已繳保費：250,000 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吳堂安	儲蓄壽險， 已繳保費：129,800 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吳堂安	儲蓄壽險， 已繳保費：美金 10,350 元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致富 2 增額終身險-20 年期	吳堂安	儲蓄壽險， 已繳保費：4,266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堂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昌傑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0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萬瑞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自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7	10000分之132	萬瑞珠	82年06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市自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7	全部	萬瑞珠	82年06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市自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	10000分之132	萬瑞珠	82年06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自由段	265.33 (含見使用執照 39.36)	全部	萬瑞珠	82年06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2,500	萬瑞珠	98年09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644,95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傑		814,996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傑		95,742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傑		3,7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傑		2,998.98
渣打國際商銀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昌傑		189
渣打國際商銀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傑		42,64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傑		30,389
元大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傑		752,077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昌傑		105,28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萬瑞珠	2.46	76.07
渣打國際商銀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萬瑞珠		1,180,712
臺灣新光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萬瑞珠		91,868
臺灣新光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萬瑞珠	29,640.47	894,252.97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萬瑞珠		5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萬瑞珠		266,916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萬瑞珠		500,00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萬瑞珠		120,139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萬瑞珠		2,000,00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萬瑞珠		5,124,407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萬瑞珠		105,992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萬瑞珠		195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萬瑞珠		9,063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傑		3,31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12,82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1,9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萬瑞珠	9,866	10	新臺幣	98,660
鼎大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萬瑞珠	790	10	新臺幣	7,900
臺鳳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萬瑞珠	504	10	新臺幣	5,040
鍊寶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萬瑞珠	17	10	新臺幣	170
鍊寶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萬瑞珠	20	10	新臺幣	2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73,63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主流	羅昌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971.40	21.01	新臺幣	83,439
公用能源 A	羅昌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45	新臺幣	84,500
宏利精選中華	羅昌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57	新臺幣	105,7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7,22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洛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萬瑞珠	261	10	新臺幣	2,610
享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萬瑞珠	2,461	10	新臺幣	24,610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羅昌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羅昌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羅昌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國華人壽增值分紅還本終身保險	羅昌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利真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萬瑞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萬瑞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萬瑞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國華人壽增值分紅還本終身保險	萬瑞珠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20 年限期繳費終身家庭防癌保險	羅昌傑	原 104 年~106 年資料補列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20 年限期繳費終身家庭防癌保險	萬瑞珠	原 104 年~106 年資料補列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萬瑞珠	原 104 年~106 年資料補列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1,8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萬瑞珠	徐○陽 新竹市南大路	1,800,000	95 年 06 月 06 日	朋友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319,88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授信	羅昌傑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央路	4,319,883	100年08月 16日	購買住宅貸 款(自用)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昌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昌傑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0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萬瑞珠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3,373.90	200000 分之 1170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1年04月14日
新竹市復中段	247	15 分之 1	萬瑞珠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1年04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137.17	2 分之 1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1年04月14日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共同使用)	9,316.12	200000 分之 1252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1年04月14日
新竹縣新埔鎮和平段	240.27	2 分之 1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1年04月14日
新竹市復中段	189.38	3 分之 1	萬瑞珠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1年04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910,7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大毅	3,829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38,290
中纖	2,404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24,040
介面光電	2,199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21,990
台灣類比	1,314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13,140
伍豐科技	4,575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45,750

光洋科	7,271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72,710
合晶	1,175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11,750
宏致	6,493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64,930
亞洲光學	3,244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32,440
亞翔工程	7,195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71,950
京元電	6,196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61,960
矽格	3,302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33,020
長興材料	3,425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34,250
昱泉國際	3,000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30,000
茂迪	2,256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22,560
英業達	5,482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54,820
益通光能	556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5,560
堤維西	11,443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114,430
華城電機	6,037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60,370
越峰電子	3,298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32,980
隆達	2,940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29,400
鴻海	2,444	羅昌傑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24,440
聯發科	1,000	萬瑞珠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108年07月30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昌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拱源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6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桂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其他)	67	全部	陳淑桂	86年03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其他)	166	4分之1	陳淑桂	78年05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其他)	200	10000分之833	郭拱源	94年12月16日	買賣	5,050,00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其他)	660	10000分之1	郭拱源	100年07月07日	買賣	720,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新園鄉鹽龍段(其他)	8,504.89	88880分之12455	郭拱源	100年06月1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	159.36	全部	陳淑桂	86年03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	83.38	全部	陳淑桂	78年03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73.40	全部	郭拱源	94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71.09	10分之1	郭拱源	94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860.09	55 分之 1	郭拱源	100 年 07 月 07 日	買賣	720,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村南龍路	146.70	全部	郭拱源	101 年 07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Rover 路華	1,997	陳淑桂	88 年 05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298,737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美元	陳淑桂	571.40	19,084.76
澳幣	陳淑桂	2.44	57.53
南非幣	陳淑桂	2,959.74	6,097.06
日圓	陳淑桂	29	7.95
人民幣	陳淑桂	392.85	1,982.71
新臺幣	陳淑桂		1,271,507.3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297,83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桂		1,932,53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桂		5,56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桂		110,055
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18,968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2,883,157
苗栗中苗郵局(苗栗 90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470,773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1,078,62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89,16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144,782
屏東縣新園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7,003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2,393
臺灣土地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38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祥終身壽險 B 型	陳淑桂	30 萬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壽險	陳淑桂	50 萬 2 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陳淑桂	10 萬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郭拱源	13 萬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新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陳淑桂	保額 USD 8,000 美元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陳淑桂	保額 USD 20,000 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淑桂	保額 11 萬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陳淑桂	保額 15 萬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陳淑桂	保額 25 萬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陳淑桂	保額 61 萬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陳淑桂	保額 25 萬元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國巴黎人壽保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陳淑桂	美金 10,500 美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監察院公報 ..... 廉 政 專 刊 第 154 期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拱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拱源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8年06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桂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趙宣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新園鄉鹽龍段	8,504.89	88880分之12455	郭拱源	華南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660	10000分之1	郭拱源	華南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200	10000分之833	郭拱源	華南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段	289.92	4分之2	郭拱源	華南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	166	4分之1	陳淑桂	華南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860.09	55分之1	郭拱源	華南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73.40	全部	郭拱源	華南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	83.38	全部	陳淑桂	華南商業銀行	辦理移轉登記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拱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家緯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PASSAT VAR. 2.0 TDI	1,968	林家緯	105年05月15日	買賣	450,000 (二手車)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50,00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林家緯		5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25,22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家緯		62,1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家緯		21,0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外匯存款	日圓	林家緯	151,688	42,032.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林家緯	1,306.02	40,081.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家緯	3,569.71	109,554.39
員林南門郵局(彰化 5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家緯		50,41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LB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林家緯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A 富邦人壽美麗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林家緯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XLA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一)	林家緯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XLA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二)	林家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六年期吉利保險	林家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家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柏勳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淑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63	21分之1	莊淑女	100年03月07日	買賣	1,702,000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79	全部	莊淑女	100年03月07日	買賣	7,778,000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237.83 (附屬建物總面積:29.99)	全部	莊淑女	100年03月07日	買賣	6,320,000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共同使用部分)	3.49 (附屬建物總面積:0)	21分之1	莊淑女	100年03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PORSCHE	2,997	蕭柏勳	106年09月15日	買賣	3,370,300
日產	1,598	莊淑女	103年10月07日	買賣	72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90,41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柏勳		365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柏勳		35,342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柏勳		4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柏勳		524,5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蕭柏勳		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蕭柏勳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淑女		58,8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淑女		42,727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莊淑女		5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莊淑女		527,855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淑女		247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1,3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31,3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百成行(下市)	莊淑女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力晶(下市)	莊淑女	4,525	10	新臺幣	45,250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	莊淑女	4,605	10	新臺幣	46,050

司(未上市)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華人壽	國華 10 年定期人壽險	蕭柏勳	定期壽險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松柏 ABC 終身保險	蕭柏勳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新 ABC 終身保險	蕭柏勳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蕭柏勳	壽險含長期看護保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莊淑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莊淑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莊淑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蕭柏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莊淑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莊淑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莊淑女	壽險含長期看護保險

台灣人壽	台壽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莊淑女	
富邦安泰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莊淑女	儲蓄壽險
富邦安泰人壽	富邦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莊淑女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莊淑女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莊淑女	
國泰人壽	新雙喜年年終身壽險	莊淑女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六年如意	莊淑女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六年如意	莊淑女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蕭柏勳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 -B 型 (重大疾病險)	莊淑女	
南山人壽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 -B 型 (重大疾病險)	莊淑女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873,76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蕭柏勳	華南商業銀行 臺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1,873,769	100年03月 11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柏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明宏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8年04月2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798,25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賴明宏		177,846
臺灣土地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明宏		64,55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明宏		280,746
後壁郵局(新營5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明宏		275,1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明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政毅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4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美雯		子女		李○紘
子女		李○豫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874.85	10000分之78	劉美雯	98年04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93.02	全部	劉美雯	98年04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513.10	5894分之2	李政毅	95年12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劉美雯	94年01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李政毅		15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李政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終身保險甲型	劉美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526,95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劉美雯	陽信銀行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6,190,214	98年04月 30日	房貸
擔保貸款	劉美雯	陽信銀行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336,745	107年11月 16日	透支擔保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政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政毅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4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美雯		子女		李○紘
子女		李○豫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606,8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漢磊	10,000	李政毅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18日	10	100,000
伍豐	366	李政毅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18日	10	3,660
光群雷	40,000	劉美雯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18日	10	400,000
友勁	100,000	劉美雯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18日	10	1,000,000
斯其大	10,000	劉美雯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18日	10	100,000
國泰金控	323	劉美雯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18日	10	3,2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政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國村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1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艷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埕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59.72	10000 分之 335	楊艷紅	86年12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埕西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444.04	10000 分之 80	楊艷紅	86年12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埕西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62.98	10000 分之 604	楊艷紅	86年12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埕西段 (自用房屋)	108.97	全部	楊艷紅	86年12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2,261	楊艷紅	99年04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849,37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艷紅		673,052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謝國村		375,705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陽明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艷紅		475,763
陽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艷紅		1,621
台中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國村		23,733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艷紅		57,010
馬公中正路郵局 (澎湖 901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國村		595,173
馬公中正路郵局 (澎湖 901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艷紅		25,851
馬公中正路郵局 (澎湖 901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艷紅		300,000
馬公中正路郵局 (澎湖 901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艷紅		171,833
彰化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謝國村		199
第一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國村		4,543
第一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國村		103
第一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謝國村	532.08	16,659.42
臺灣銀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國村		1,519,520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楊艷紅	5,692.13	126,536.0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艷紅		60,701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艷紅		67,648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艷紅	9.57	299.63
土地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艷紅		11,958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國村		341,46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969,92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42,85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聚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459	10	新臺幣	24,590
台達化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524	10	新臺幣	15,240
聯成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4,685	10	新臺幣	46,850
大亞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3	10	新臺幣	130
東聯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9	10	新臺幣	190
冠軍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873	10	新臺幣	8,730
南港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2,349	10	新臺幣	223,490
泰豐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3,020	10	新臺幣	30,200
厚生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375	10	新臺幣	3,750
光寶科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366	10	新臺幣	13,660
聯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5,210	10	新臺幣	52,100
金寶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532	10	新臺幣	5,320
楠梓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478	10	新臺幣	24,780

鴻海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6,048	10	新臺幣	60,480
東訊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中環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97	10	新臺幣	2,970
仁寶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224	10	新臺幣	12,240
旺宏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398	10	新臺幣	3,980
茂矽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47	10	新臺幣	1,470
華邦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4,820	10	新臺幣	48,200
聯強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佳世達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8,000	10	新臺幣	80,000
宏碁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3,405	10	新臺幣	34,050
矽統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9,113	10	新臺幣	91,130
大同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90	10	新臺幣	1,900
佳能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818	10	新臺幣	8,180
威盛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00	10	新臺幣	2,000
南亞科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38	10	新臺幣	380
新美齊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5,619	10	新臺幣	56,190
晶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義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4,200	10	新臺幣	42,000

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光群雷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 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6,490	10	新臺幣	64,900
華映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 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426	10	新臺幣	4,260
美隆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 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863	10	新臺幣	18,630
瑞軒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 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467	10	新臺幣	24,670
揚博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 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6,796	10	新臺幣	67,960
東貝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 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宏盛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 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452	10	新臺幣	14,520
台開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 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603	10	新臺幣	16,030
國泰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 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120	10	新臺幣	11,200
開發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 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078	10	新臺幣	20,780
玉山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 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279	10	新臺幣	22,790
元大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 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3,055	10	新臺幣	30,550
農林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 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077	10	新臺幣	10,770
豐達科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 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	10	新臺幣	20
和鑫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 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6,773	10	新臺幣	67,730
緯創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 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964	10	新臺幣	19,640

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明泰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944	10	新臺幣	9,440
創意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群創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大聯大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8,311	10	新臺幣	83,110
神達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4,337	10	新臺幣	143,370
正文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3,536	10	新臺幣	35,360
致新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寶成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1,141	10	新臺幣	11,410
美利達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5,058	10	新臺幣	50,580
中保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謝國村	3,812	10	新臺幣	38,120
大亞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75	10	新臺幣	750
正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229	10	新臺幣	12,290
南港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2,504	10	新臺幣	125,040
光寶科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36	10	新臺幣	360
聯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3,000	10	新臺幣	130,000
台達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金寶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761	10	新臺幣	7,610

鴻海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2,400	10	新臺幣	24,000
華泰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279	10	新臺幣	2,790
友訊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4,284	10	新臺幣	42,840
華邦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聯強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佳世達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2,040	10	新臺幣	20,400
凌陽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新美齊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700	10	新臺幣	7,000
義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7,000	10	新臺幣	70,000
兆赫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國泰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玉山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6,162	10	新臺幣	61,620
臺工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綠能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洋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6,000	10	新臺幣	160,000
大聯大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182	10	新臺幣	11,820

神達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194	10	新臺幣	11,940
正文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世界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4,042	10	新臺幣	40,420
鈺創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2,311	10	新臺幣	23,110
茂德科技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	10	新臺幣	10
中磊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均豪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924	10	新臺幣	9,240
致新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美利達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42	10	新臺幣	420
中保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4,115	10	新臺幣	41,150
巨大 (未交付信託原因:卸離職申報當日信託之股票)	楊艷紅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727,07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復華神盾基金	謝國村	玉山銀行	1,603.40	26.10	新臺幣	41,848.74
復華神盾	楊艷紅	第一銀行	3,824	26.10	新臺幣	99,806.40
復華物聯網科技 新臺幣	楊艷紅	第一銀行	1,716.30	14.05	新臺幣	24,114.01
凱基新興市場中 小	楊艷紅	第一銀行	28,614.66	17.67	新臺幣	505,621.04
統一大滿貫	楊艷紅	第一銀行	1,272.55	34.01	新臺幣	43,279.42

第一金亞洲科技 基金	謝國村	玉山銀行	4,836.20	18.01	新臺幣	87,099.96
神盾	楊艷紅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3,689.40	26.10	新臺幣	96,293.34
保德信新世紀	謝國村	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5,802.60	10.52	新臺幣	61,043.35
保德信新世紀	楊艷紅	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6,119.60	10.52	新臺幣	64,378.19
保德信亞太基金	謝國村	玉山銀行	388	20.75	新臺幣	8,051
保德信亞太基金	謝國村	玉山銀行	374.10	20.75	新臺幣	7,762.57
保德信亞太基金	謝國村	玉山銀行	3,846	20.75	新臺幣	79,804.50
保德信亞太	謝國村	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4,046.60	20.75	新臺幣	83,966.95
保德信亞太	謝國村	玉山銀行	4,835.10	20.75	新臺幣	100,328.32
保德信全資源	楊艷紅	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20,489.20	7.56	新臺幣	154,898.35
亞太成長	謝國村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9,164.20	12.33	新臺幣	236,294.58
貝萊德世異礦業 —美元	楊艷紅	第一銀行	496.74	39.03	美元	601,020.62
全球物聯網臺	謝國村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5,809.70	14.05	新臺幣	222,126.28
全球物聯網臺	楊艷紅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4,899.20	14.05	新臺幣	209,333.7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謝國村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鑫美利外幣終身壽險	謝國村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好利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楊艷紅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楊艷紅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楊艷紅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健康加倍終身保險	楊艷紅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健康加倍終身保險	楊艷紅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健康加倍終身保險	楊艷紅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新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楊艷紅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龍意購 B 型保險	楊艷紅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保險	楊艷紅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福養老保險	楊艷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謝國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傳家樂(253)終身還本壽險	謝國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楊艷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楊艷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楊艷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楊艷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囍年年	楊艷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好利旺終身壽險	楊艷紅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國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國村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7月1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艷紅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游麗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42,8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聚	2,459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4,590
台達化	1,524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5,240
聯成	4,685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46,850
大亞	13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30
東聯	19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90
冠軍	873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8,730
南港	22,349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23,490
泰豐	3,02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30,200

厚生	375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3,750
光寶科	1,366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3,660
聯電	5,21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52,100
金寶	532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5,320
楠梓電	2,478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4,780
鴻海	6,048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60,480
東訊	2,00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0,000
中環	297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970
仁寶	1,224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2,240
旺宏	398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3,980
茂矽	147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470
華邦電	4,82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48,200
聯強	2,00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0,000
佳世達	8,00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80,000
宏碁	3,405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34,050
碁統	9,113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91,130
大同	19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900
佳能	818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8,180
威盛	20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000

南亞科	38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380
新美齊	5,619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56,190
晶電	2,00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0,000
義隆	4,20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42,000
光群雷	6,49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64,900
華映	426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4,260
美隆電	1,863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8,630
瑞軒	2,467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4,670
揚博	6,796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67,960
東貝	4,00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40,000
宏盛	1,452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4,520
台開	1,603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6,030
國泰金	1,12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1,200
開發金	2,078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0,780
玉山金	2,279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2,790
元大金	3,055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30,550
農林	1,077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0,770
豐達科	2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0
和鑫	6,773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67,730

緯創	1,964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9,640
明泰	944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9,440
創意	2,00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0,000
群創	1,00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0,000
大聯大	8,311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83,110
神達	14,337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43,370
正文	3,536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35,360
致新	4,000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40,000
寶成	1,141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1,410
美利達	5,058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50,580
中保	3,812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38,120
大亞	75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750
正隆	1,229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2,290
南港	12,504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25,040
光寶科	36	謝國村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360
聯電	13,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30,000
台達電	1,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0,000
金寶	761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7,610
鴻海	2,4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4,000

華泰	279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790
友訊	4,284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42,840
華邦電	1,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0,000
聯強	2,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0,000
佳世達	2,04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0,400
凌陽	30,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300,000
新美齊	7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7,000
義隆	7,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70,000
兆赫	5,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50,000
國泰金	1,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0,000
玉山金	6,162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61,620
臺工銀	10,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00,000
綠能	4,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40,000
洋華	16,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60,000
大聯大	1,182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1,820
神達	1,194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1,940
正文	2,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0,000
世界	4,042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40,420
鈺創	2,311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23,110

茂德科技	1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0
中磊	1,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0,000
均豪	924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9,240
致新	3,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30,000
美利達	42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420
中保	4,115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41,150
巨大	1,000	楊艷紅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13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國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國材	服務機關	1.交通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玲莉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1★新臺幣 9,140,51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聯邦銀行苓雅分行	定期	儲蓄	存款	新	臺	幣	王國材																	1,000,000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6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國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旭正	服務機關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7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智慧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168.83	10分之1	廖智慧	臺灣銀行	104年04月29日

(四)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8年04月22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旭正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皎眉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6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賢臣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公有共有)	4	51分之1	陳皎眉	100年03月2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1★臺北市萬華區三興段三小段(公有共有)	3	2分之1	謝賢臣	103年05月06日	繼承	430,5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56,792 元)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522,224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3★蘋果公司		陳皎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101.827	澳幣	472,069.97
3★富國銀行		陳皎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100.987	澳幣	468,175.73
3★蘋果公司		陳皎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96.434	美元	581,979.19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2★新臺幣 16,15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2★謝賢臣	尖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2 樓	13,600,000	92年04月08日	創業,增資,減資

(十三) 備註

-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5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5 月 0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5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皎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皎眉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賢臣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	51分之1	陳皎眉	100年03月2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1★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	2分之1	謝賢臣	103年05月06日	繼承	430,5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57,064 元)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438,92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MORGAN STANL		陳皎眉	美商花旗銀行	1	30,000	澳幣	719,460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5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皎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再立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7年04月1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瓊文		子女		李○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64,10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1★台北吳興郵局(台北 54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		21,000
1★玉山商業銀行基隆路分行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		88,003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保險	李○	

(十三) 備註

- 1★更正【子女】姓名為「李○」。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8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再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美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3月0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道平		子女		張○容
子女		張○瑄		子女		張○銘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01,18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8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倉佑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中)		陳淑美	1,283	10	新臺幣	12,830

(十三) 備 註

1★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遺失未察覺，目前申請補發中，先更正申報。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8 月 0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淑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惠博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3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秀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6★彰化縣員林市三條圳段十七份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8	全部	張惠博	67年05月25日	買賣	390,000 (超過五年)
6★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147	4分之1	張惠博	67年08月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6★彰化縣員林市三條圳段十七份小段	210	全部	張惠博	74年02月23日	自建	1,350,000 (超過五年)

(十三) 備註

5★刪除原申報土地總計3筆。  
 6★新增土地總計2筆。  
 5★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8年05月10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6★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8年05月15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6★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惠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智富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1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嘉玲		子女		許○亮
子女		許○茗		子女		許○菱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多樂兒童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終身醫療保險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福氣康祥終身保險(C型)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福氣康祥終身保險(C型)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終身醫療保險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氣康祥終身保險(D型)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終身醫療保險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終身醫療保險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李嘉玲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醫療保險	許智富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	許智富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2★新臺幣 9,212,61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2★信用貸款	許智富	臺灣土地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1,308,881	107年01月25日	個人信用貸款
2★信用貸款	李嘉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103,729	107年01月03日	個人信用貸款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7 月 2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9 月 1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智富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8年07月24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193,5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富邦特	26,383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24日	10	263,830
富邦金特乙特	19,955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24日	10	199,550
國泰特	21,225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24日	10	212,250
國泰乙特	21,788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24日	10	217,880
聯發科	30,000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7月24日	10	3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自心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5月30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錦時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7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電	188	吳自心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5月03日	10	1,880
亞泥	369	林錦時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5月27日	10	3,690
台化	19	林錦時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5月27日	10	1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自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良基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2.	職稱	1.部長 2.
申報日	108年08月12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王素梅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楊豐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1,640	100000 分之 140	王素梅	華南商業銀行	108年07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10.46	216 分之 2	王素梅	華南商業銀行	108年07月0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良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密察	服務機關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職稱	1. 院長 2.
申報日	108年07月09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631.26	10000分之444	吳密察	臺灣銀行	108年07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	108.25	全部	吳密察	臺灣銀行	108年07月0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次信託財產為繼承所取得之不動產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密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皎眉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2.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06月2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賢臣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	4	51分之1	陳皎眉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7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皎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永清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2.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陳秀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3,633.97	100000 分之 5197	趙永清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7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於民國 99 年買進,102.11.21 簽約給國泰世華信託部於 103.01.29 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畢(委託人:趙永清,受託人:國泰世華銀行),該地號於 108.04.18 塗銷信託行為,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完成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永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9月1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電	40,000	陳光福	臺灣銀行	108年09月04日	10	4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治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一平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8月0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巧旻		子女		黃○峰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9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8月05日	10	20,000
鴻海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8月05日	10	20,000
兆豐金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8月05日	10	20,000
中信金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8月05日	10	10,000
和碩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8月05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一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珠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2.	職稱	1. 處長 2.
申報日	108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吳清圓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欉樹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苗栗市長春段	158.19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8年07月18日
苗栗縣苗栗市長春段	53.03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8年07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錦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強國際	200,000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國泰金融控股	100,000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08年08月0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嚴宗大	服務機關	1.中央銀行	職稱	1.副總裁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票金	8,368	10	嚴宗大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嚴宗大

通知日期：108 年 07 月 2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文忠	服務機關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德愉		子女	李○理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段	3,586.82	100000 分之 551	陳德愉	塗銷信託登記	新購車位欲辦理新增信託,須併原建物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段	1,887.75	100000 分之 551	陳德愉	塗銷信託登記	新購車位欲辦理新增信託,須併原建物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段	34.22	100000 分之 551	陳德愉	塗銷信託登記	新購車位欲辦理新增信託,須併原建物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段	255.65	全部	陳德愉	塗銷信託登記	新購車位欲辦理新增信託,須併原建物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德愉

通知日期：108 年 08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68	全部	游雪美	賣出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15	全部	游雪美	賣出	

備註：第 1 筆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地號(面積 68 平方公尺)、第 2 筆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地號(面積 15 平方公尺)兩筆土地係由原桃園區東國段○○○○地號(面積 83 平方公尺)申請逕為分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分成上開兩筆地號,惟桃園市政府認該兩筆土地涉及道路用地分區使用尚待確定,現由該府辦理樁位測量中,尚未完竣,故無法辦理買賣過戶,財產並未異動。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游雪美

通知日期：108 年 07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北區立人段	81.97	全部	彭紹瑾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彭紹瑾

通知日期：108 年 07 月 1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3,547	100000 分之 3943	游雪美	賣出	本次欲賣出土地權利範圍(持分)為100000分之464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133.44	全部	游雪美	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游雪美

通知日期：108年07月1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413.40	全部	游雪美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游雪美

通知日期：108 年 09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志龍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18.98	全部	張介	出租 (108年6月10日至109年6月9日,為期1年)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介

通知日期：108年06月1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184	10000分之363	蔡宗珍	出售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436	3110分之30	李建良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40.22	全部	蔡宗珍	出售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3.26	全部	李建良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宗珍,李建良

通知日期：108年07月1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498.59	8分之1	李建良	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110.87	8分之1	李建良	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978.21	8分之1	李建良	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5.99	8分之1	李建良	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01.26	8分之1	李建良	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01	8分之1	李建良	出售	
屏東縣萬巒鄉官倉段	64.38	8分之1	李建良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建良

通知日期：108年07月3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舒翔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瑞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892	10000 分之 200	許舒翔	出售(3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210.72	全部	許舒翔	出售(3個月)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323.45	36 分之 2	許舒翔	出售(3個月)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舒翔

通知日期：108 年 06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段	500	10000 分之 464	劉毓秀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段	104.33	全部	劉毓秀	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08 年 08 月 2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田秋堃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守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杏輝(上市)	710	10	田秋堃	贈與	五筆均遺失補發中
中華電(上市)	472	10	田秋堃	贈與	
味全(上市)	888	10	田秋堃	贈與	
大同(上市)	463	10	田秋堃	贈與	
國建(上市)	21	10	田秋堃	贈與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田秋堃

通知日期：108 年 08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雅鋒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俞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05	100000 分之 88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05	100000 分之 835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938	100000 分之 88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938	100000 分之 835	俞智	出售或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3.02	255 分之 2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81.61	全部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511.93	10000 分之 14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511.93	10000 分之 94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272.18	10000 分之 96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85.58	119 分之 1	俞智	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917.19	10000 分之 9999	俞智	出售或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俞智

通知日期：108年07月2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牧德	2,000	10	陳慶財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慶財

通知日期：108 年 07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章仁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4,020	300000 分之 564	章仁香	因轉貸辦理抵押權設定(2 個月內)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2,666	300000 分之 564	章仁香	因轉貸辦理抵押權設定(2 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158.06	1000 分之 500	章仁香	因轉貸辦理抵押權設定(2 個月內)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6,092.10	168000 分之 500	章仁香	因轉貸辦理抵押權設定(2 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章仁香

通知日期：108 年 06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楊芳玲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姚立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6,062	100000 分之 459	楊芳玲	出售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6,062	100000 分之 51	姚立明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218.24	10 分之 9	楊芳玲	出售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218.24	10 分之 1	姚立明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芳玲、姚立明

通知日期：108 年 08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永清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3,633.97	100000 分之 5197	趙永清	出售(分批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永清

通知日期：108 年 07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永清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3,633.97	100000 分之 1052	趙永清	出售	殘餘 4,145/100,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永清

通知日期：108 年 07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永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3,633.97	100000 分之 773	趙永清	出售	殘餘 3,372/100,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永清

通知日期：108 年 08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永清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3,633.97	100000 分之 198	趙永清	出售	殘餘 3,174/100,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永清

通知日期：108 年 09 月 0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傅永茂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彩科	2,130	10	陳淑惠	賣出	
工信	5,000	10	陳淑惠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淑惠

通知日期：108年06月2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奇力新	200,000	10	陳光福	售出	
日月光投控	120,000	10	陳光福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08年07月0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華電	40,000	10	陳光福	售出	
日月光投控	120,000	10	陳光福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08年09月0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匡時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彩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30.19	180000 分之 2037	蘇彩足	出售(一個月內)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0.98	180000 分之 2037	蘇彩足	出售(一個月內)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51.19	180000 分之 2037	蘇彩足	出售(一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彩足

通知日期：108 年 06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珠	服務機關	1.苗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清圓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苗栗縣苗栗市長春段	158.19	2分之1	吳清圓	3個月內出租	
苗栗縣苗栗市長春段	53.03	2分之1	吳清圓	3個月內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清圓

通知日期：108年06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珠	服務機關	1.苗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清圓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開	87,000	10	陳錦珠	出售(一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珠

通知日期：108 年 06 月 1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珠	服務機關	1.苗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清圓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開	46,000	10	陳錦珠	出售(一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珠

通知日期：108 年 07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珠	服務機關	1.苗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清圓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開	97,000	10	陳錦珠	出售(一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珠

通知日期：108 年 09 月 0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松輝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濱川	2,000	10	蔡松輝	出售(3個月內)	
鴻海	41,600	10	蔡松輝	出售(3個月內)	
台積電	1,000	10	蔡松輝	出售(3個月內)	
敬鵬	1,000	10	蔡松輝	出售(3個月內)	
可成	3,000	10	蔡松輝	出售(3個月內)	
銘鈺	1,000	10	蔡松輝	出售(3個月內)	
富驊	1,000	10	蔡松輝	出售(3個月內)	
勝麗	3,000	10	蔡松輝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松輝

通知日期：108年07月1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振榮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惠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玉山金	50,000	10	張惠瑜	賣出(3個月內)	
合庫金	50,000	10	張惠瑜	賣出(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惠瑜

通知日期：108年06月1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葉陳萼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紫竹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98.47	全部	葉陳萼	出租 (108/8/1~111/7/31)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陳萼

通知日期：108 年 07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丁來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杏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21.46	全部	林杏芬	出租 (108/7/15~113/7/1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9.52	全部	林杏芬	出租 (108/7/15~113/7/1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6.16	全部	林杏芬	出租 (108/7/15~113/7/14)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杏芬

通知日期：108 年 07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何亮旻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國禎	子女	曾○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茂順	12,000	10	曾國禎	出售(1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曾國禎

通知日期：108年06月1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成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鳳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環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711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大毅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華晶科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鈞寶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蜜望實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達方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2,845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杰力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信昌電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新唐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佳邦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智寶	1,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華容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志成,彭鳳娟

通知日期：108 年 06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成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鳳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環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711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大毅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於 108.8.29 出售 1,000 股，剩餘 1,000 股	
華晶科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鈞寶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蜜望實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達方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2,845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杰力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信昌電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新唐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佳邦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智寶	1,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華容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志成,彭鳳娟

通知日期：108 年 09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銘璋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職稱	1.副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依霖		子女	蔡○瑄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6,583	10	蔡銘璋	出售(3個月內)	鴻海減資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銘璋

通知日期：108年06月2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明泰(上市)	6,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明泰(上市)	8,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8 年 08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美時(上櫃)	18,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8 年 09 月 03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玉芬	服務機關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石紹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2,884.86	100000分之1183	洪玉芬	房貸轉貸(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86.64	全部	洪玉芬	房貸轉貸(3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玉芬

通知日期：108年09月0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派峰	服務機關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	513.85	36分之6	王派峰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派峰

通知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及時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立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3,565	4分之1	陳立薰	出售	原地號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地號土地，面積9,183平方公尺，信託前所有權人權利範圍1/4持分，經分割為如左所示三筆土地，現正辦理出售作業中。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893	4分之1	陳立薰	出售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725	4分之1	陳立薰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立薰

通知日期：108年09月0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琪	
子女	賴○蘭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大	1,000	10	賴剛哲	5/15 起陸續買進 8/15 前售出	
國巨	2,000	10	賴剛哲		
奇力新	2,000	10	賴剛哲		
勝麗	3,000	10	賴剛哲		
騰輝電子	5,000	10	賴剛哲		
勤誠	3,000	10	賴剛哲		
環球晶	2,000	10	賴剛哲		
逸達	1,000	10	賴剛哲		
南亞科	2,000	10	賴剛哲	6/10 起陸續買進 9/10 前售出	
大車隊	2,000	10	賴剛哲		
頤邦	3,000	10	賴剛哲		
胡連	2,000	10	賴剛哲		
晶電	5,000	10	賴剛哲	7/1 起陸續買進 10/1 前售出	

杰力	1,000	10	賴剛哲	7/1 起陸續買進 10/1 前售出	
緯穎	1,000	10	賴剛哲		
廣華 KY	1,000	10	賴剛哲		
康控 KY	1,000	10	賴剛哲		
立隆	1,000	10	賴剛哲		
達邁	1,000	10	賴剛哲		
敏捷 KY	1,000	10	賴剛哲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08 年 07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琪		
子女	賴○蘭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	8,000	10	賴剛哲	出售3個月內	
南亞科	12,000	10	賴剛哲	出售3個月內	
臺企銀	5,000	10	賴剛哲	出售3個月內	
亞太電	10,000	10	賴剛哲	出售3個月內	
和碩	2,000	10	賴剛哲	出售3個月內	
和碩	2,000	10	劉文雅	出售3個月內	
鴻海	800	10	劉文雅	出售3個月內	
大聯大	1,840	10	劉文雅	出售3個月內	
遠傳	1,000	10	劉文雅	出售3個月內	
潤泰創新	600	10	劉文雅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

通知日期：108年07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琪		
子女	賴○蘭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元翎	27,000	10	賴剛哲	6/4 起陸續買進 9/4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08 年 07 月 1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琪	
子女	賴○蘭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博智	1,000	10	賴剛哲	7/15起陸續買進10/15前售出	
太景-KY	2,000	10	賴剛哲		
勝麗	2,000	10	賴剛哲		
GIS-KY	3,000	10	賴剛哲		
康控-KY	2,000	10	賴剛哲		
欣銓	1,000	10	賴剛哲		
國際中橡	1,000	10	賴剛哲		
台康生技	8,000	10	賴剛哲		
環球晶	3,000	10	賴剛哲		
泰福-KY	1,000	10	賴剛哲		
奇力新	1,000	10	賴剛哲		
日月光投控	1,000	10	賴剛哲		
和碩	1,000	10	賴剛哲		

易華電	1,000	10	賴剛哲	7/15起陸續買進 10/15前售出	
騰輝電子-KY	1,000	10	賴剛哲		
晶電	3,000	10	賴剛哲		
台達電	1,000	10	賴剛哲		
淘帝 KY	1,000	10	賴剛哲		
元翎	8,000	10	賴剛哲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08年07月2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琪	
子女	賴○蘭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	1,000	10	賴剛哲	7/29 起陸續買進 10/29 前售出	
國巨	1,000	10	賴剛哲		
廣達	4,000	10	賴剛哲		
華新科	2,000	10	賴剛哲		
聯詠	4,000	10	賴剛哲		
佳醫	1,000	10	賴剛哲		
康控-KY	2,000	10	賴剛哲		
勝麗	4,000	10	賴剛哲		
晶心科	4,000	10	賴剛哲		
泰福-KY	1,000	10	賴剛哲		
敏捷-KY	100	10	賴剛哲		
奇力新	2,000	10	賴剛哲		
GIS-KY	1,000	10	賴剛哲	8/13 起陸續買進 11/13 前售出	

康舒	3,000	10	賴剛哲	8/13 起陸續買進 11/13 前售出	
南亞科	1,000	10	賴剛哲		
華新科	2,000	10	賴剛哲		
晶心科	1,000	10	賴剛哲		
泰福-KY	1,000	10	賴剛哲		
台達電	1,000	10	賴剛哲		
凱崴	3,000	10	賴剛哲		
所羅門	2,000	10	賴剛哲		
奇力新	2,000	10	賴剛哲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08 年 08 月 2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琪	
子女	賴○蘭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眾達-KY	1,000	10	賴剛哲	8/27 起陸續買進 11/27 前售出	
晶心科	2,000	10	賴剛哲		
華新科	3,000	10	賴剛哲		
台達電	2,000	10	賴剛哲		
矽格	5,000	10	賴剛哲		
宏捷科	4,000	10	賴剛哲		
泰福-KY	1,000	10	賴剛哲		
騰輝-KY	1,000	10	賴剛哲		
凱崴	12,000	10	賴剛哲		
亞信	3,000	10	賴剛哲		
奇力新	1,000	10	賴剛哲		
勝麗	2,000	10	賴剛哲		
國巨	2,000	10	賴剛哲		

尼克森	2,000	10	賴剛哲	9/3 起陸續買進 12/3 前售出	
新日星	1,000	10	賴剛哲		
矽瑪	1,000	10	賴剛哲		
柏承	3,000	10	賴剛哲		
啟碁	1,000	10	賴剛哲		
所羅門	1,000	10	賴剛哲		
漢磊	3,000	10	賴剛哲		
拓凱	1,000	10	賴剛哲		
高技	1,000	10	賴剛哲		
光隆	1,000	10	賴剛哲		
勝麗	2,000	10	賴剛哲	9/9 起陸續買進 12/9 前售出	
騰輝-KY	2,000	10	賴剛哲		
泰福-KY	1,000	10	賴剛哲		
啟碁	1,000	10	賴剛哲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08 年 09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文宗	服務機關	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	李文宗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文宗

通知日期：108 年 09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徐照山	服務機關	1.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秋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新社區永興段	2,260.13	64分之1	徐照山	贈與	
臺中市新社區新南段	115	全部	徐照山	界址調處中,調處完辦理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徐照山

通知日期：108年06月25日

# (一)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以○○○○○黨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152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 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就○○○○○黨逾期申報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且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以 108 年 5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1526 號裁處書，裁處「○○○○○黨」罰鍰新臺幣(下同)60 萬元，訴願人據此提起訴願。○○○○○黨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治團體，依內政部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顯示，該黨尚未依政黨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訴願人雖係該黨之負責人，惟與該黨究屬不同之訴願主體。本院前以 108 年 7 月 9 日院台訴字第 1083230025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合法送達，有上開號函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國內掛號查詢紀錄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另按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參照)。則本件訴願人既非系爭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且訴願人並未因該處分內容，而受有法律上利益之侵害，自無從認定訴願人為利害關係人。是以，訴願人對系爭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即與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未合，自屬當事人不適格，其提起本件訴願，核非適法，應不受理。
- 三、再查，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黨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向本院申報，始屬適法。又原處分機關為避免該黨逾期申報，曾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1297 號書函，請其依法應於期限內完成申報，惟該黨仍遲至 107 年 11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申報，且未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原處分機關爰依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8 點規定，處 60 萬元罰鍰，亦無不當。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9 日

## (二)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6 月 2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187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縣議會議員（現為副議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5 年 11 月 5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及本人事業投資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585,829 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該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於 108 年 6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7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本件訴願人歷年均由配偶協助申報且均無申報不實紀錄，惟本年度於申報財產期限前即由配偶○○○依上一年度財產申報的電腦檔案，再依訴願人提供之銀行存摺資料申報財產，沒想到忙中有錯，乃並非故意為不實或隱匿之申報。且原處分機關來函要求說明時，訴願人經查證後始知上開情形。依此，訴願人顯非有故意或間接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財產至明。原處分機關經訴願人說明原委後，仍逕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而未予訴願人補正，原處分機關自有未依法行政之疏失。
- (二) 再者，縱申報之公職人員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仍應依法加以查核，並予申報人說明或補正機會，倘於說明或補正後仍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始足構成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違法。然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說明，並經訴願人坦承及補正後，仍逕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違法，容有誤會及未洽之疏失。訴願人於申報財產，並經原處分機關查核有異於往年時，訴願人亦據實以書面坦承，並同意原處分機關之查核數據，從而，訴願人當無故意為不實之申報情事。
- (三) 依據監察院 105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查核結果對照表細觀，當年度財產申報資料共計有(一)土地：計有 13 項。(二) 建物：計有 5 項。(三) 船舶：空白。(四) 汽車：計有 3 項。(五) 航空器：空白。(六) 現金：空白。(七) 存款：計有 40 項。(八) 有價證券：1.股票：計有 1 項。2.債券：空白。3.基金受益憑證：計有 1 項。4.其他有價證券：空白。(九)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計有 1 項。2.保險：計有 29 項。(十) 債權：空白。(十一) 債務：計申報 2 項（漏未申報 1 項）合計 3 項。(十二) 事業投資：計有 1 項。該次申報資料總計高達 97 項資料，且該次申報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5 日適逢周六假日期間，雖適逢假日，但身為地方民意代表，假日行程更較平日為多，配偶申報時即將原本前次申報電腦資料加以修改，且申報資料可以查知係為末項之第(十一)債務及第(十二)事業投資等二項資料有誤，正因為係以前次申報電腦資料修改，因此也就沒有注意到該年度 8 月 17 日新增該項○○銀行貸款債務 2,463,829 元之初貸申報，該漏報資料實係配偶製作申報資料時疏忽所致，另關於事業投資項之投資金額 103 年－104 年度均為 1,500,000 元，亦足以顯示係沿用前一年度申報之電腦檔案之情，在在顯示實非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違法情形。
- (四) 綜上，105 年度漏報計有 2 項財產資料，均係監察院以該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及鈞院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介接金融機構即可查悉，訴願人故無從隱匿或故意不實申報之動機，請鈞院審酌上情，予以撤銷原裁罰處分。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原處分機關固然應於裁處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說明後，自得本於職權衡酌的是否採納訴願人之說明意見，並得蒐集相關證據判斷訴願人之陳述合理與否，不當然須一概接受訴願人之說法，又訴願人之財產申報表經原處分機關依比例抽中查核後，訴願人縱使事後補正或於說明中據實陳述，原處分機關仍係依中籤前申報之財產申報表進行查核並判斷有無故意申報不實。蓋行政罰在於非難行為人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該當構成要件下之行為，違法行為成立後並不能以事後之行為將原先違章行為合法化，亦即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係在處罰訴願人於「申報行為當時」之故意申報不實行為，其有無申報不實之故意自應從訴願人申報當時為判斷，而非自事後補正之狀況判斷，否則有申報義務之人若皆得於原處分機關查核後發覺申報不一致時始補正並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處罰目的將被架空，是訴願人主張說明或補正後仍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始足構成故意申報不實之違法云云，洵無可採。
- (二) 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確實檢查財產現況，率爾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其立法目的亦無由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要旨參照）。且財產資料變動性大，訴願人每年為申報時應善盡查證義務蒐集該年度之財產資料再為申報，若逕行援用往年財產申報表之財產申報資料為申報，難謂已善盡申報之義務而須承擔申報不實之責任。查訴願人未申報之本人債務為○○銀行 1 筆授信債務 2,463,829 元，縱訴願人稱其於接到原處分機關函請其就申報不一致項目為說明時，始知其有申報不實情事，然該筆債務初貸日期為 105 年 8 月 17 日，距訴願人擇定之申報基準日不到 3 個月，本人當知悉該筆債務之存在，卻未告知為其申報財產之配偶，且訴願人即使委由其配偶代其申報，亦應於送出申報表前親自核對、確認應申報的財產資料是否有誤，訴願人未告知為其填報財產資料之配偶有關其債務狀況，亦未自行核對，就其配偶以前次電腦資料為申報，訴願人應得預見該申報可能有不實之結果，卻依然容任申報可能不正確之結果發生，已非單純疏失，自屬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殆無疑義。另關於訴願人短報○○○○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經查，其投資額自 102 年即變更為 2,622,000 元，然其自 102 年、103 年、104 年、105 年度之財產申報表仍以過往之投資額 1,500,000 元為申報，可見訴願人向來習慣以前次申報表為申報，怠於逐年針對金額變動做查證，輕忽財產申報一事，徵諸訴願人之身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且投資額之變動均係該公司股東間持股變動所致，訴願人稍加注意應得發覺其投資額有所變動，尚難諉為不知，訴願人短報上開事業投資為間接故意申報不實，至為明確。
- (三) 末查，訴願人主張其申報基準日 105 年 11 月 5 日係適逢假日，但身為地方民意代表，假日行程較平日為多，其申報不實乃忙中有錯，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本法於立法時，已考量各類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訂定 2 個月之定期申報期限，申報時間充裕，足供申報人自行調整運用，據此，訴願人假日若較為忙碌，得在擇定申報基準日之後，再蒐集該日之財產資料，並於申報期間內任一日提出申報即可，易言之，訴願人當時尚有一個月半以上之時間得提出申報，對於其蒐集財產資料而言，應屬充裕，因此訴願人稱因忙碌而疏漏，實難執為本案免責之論據。

### 理 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 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 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況刑法所稱故意，包含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基準)日 105 年 11 月 5 日，其中第 12 頁關於(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900,000 元)欄僅填具 2 筆債務，分別為種類「建物」、債務人「○○○○」、債權人及地址「○○市○○區○○路○○段○○號○○樓」、餘額「貸款 4,000,000 元」、取得(發生)時間「105.07.15」、取得(發生)原因「買賣」，與種類「建物」、債務人「○○○○」、債權人及地址「○○市○○區○○段○○○○街○○號○○樓」、餘額「貸款 3,900,000 元」、取得(發生)時間「104.12.21」、取得(發生)原因「買賣」，該債務欄下特別註明：「★『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等字；另同該申報表第 12 頁至第 13 頁之(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0 元)欄所填具 1 筆，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地址「○○市○○路○○段○○號」、投資金額「1,500,000」、取得(發生)時間「約 19 年」、取得(發生)原因「創業投資」，該欄下特別註明：「★『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等字。嗣原處分機關函詢並勾稽查得訴願人未申報渠有○○銀行之債務「基準日放款餘額：2,463,829 元，初貸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借款用途：週轉金」1 筆，及短報○○○○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金額(申報：1,500,000 元；查復：2,622,000 元)1 筆，經函請訴願人說明原因略以「……。二、債務項次 1(指○○銀行債務部分)，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都是配偶○○○申報，因訴願人提供其銀行存摺，於申報行為時，配偶乃照其存摺金額據實列報，當時根本不會想到訴願人有債務問題，在不知情之情況下申報。……。三、事業投資(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當初投資金額確實是 1,500,000 元，不知何時提高為 2,622,000 元，也確實去查明，但結果是會計誤植金額。以上對於本法之相關規定欠缺概念，應不知悉渠之債務亦須由訴願人申報之規定，不瞭解其債務，非故意隱匿漏報。……」。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訴願人之財產申報表，於項次(十二)事業投資，均填載「投資事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地址：○○市○○路○○段○○號；投資金額：1,500,000 元；取得(發生)原因：創業投資」。此徵諸系爭處分所為裁罰理由，與原處分機關所附 105 年度訴願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暨原處分機關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介接、訴願人說明、○○銀行函復及○○○○股份有限公司暨經濟部函復等相關資料均已詳載並附卷可稽。

四、復查訴願人歷任○○縣議會第○屆、第○屆、第○屆及第○屆議員(臺灣省○○縣議會第○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併參)，亦即訴願人自 95 年起即擔任地方民意代表迄今，渠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

規定，每年負有定期或就（到）職申報之義務，當知債務及事業投資均屬本法暨施行細則所列應申報財產項目。法律既要求訴願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渠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基準)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評估渠是否恪遵本法規定，以達公職人員清廉之重要指標，自無從推託以他人代渠申報財產，而解免本法要求訴願人應盡據實申報之義務。徵諸訴願人與○○銀行間所生借貸關係，係發生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距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5 日申報(基準)日，僅 2 月餘，且按月均有償還借款紀錄；再查，依原處分卷內所附經濟部函復有關訴願人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顯示，訴願人所持有該公司股份，自 102 年起即由原「1,500 股」變更為「2,622 股」，亦即訴願人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度之財產申報表，關於該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均呈現短報事業投資金額 1,122,000 元（即查復 2,622,000 元-申報 1,500,000 元）之情，此二部分均有原處分卷所附金融機構介接、訴願人 102 年起迄今之歷年申報及經濟部函復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是渠既為該債務及事業投資之財產申報義務人，自應於申報之初，對於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詳閱後據實申報，惟渠仍於歷年財產申報時怠於申報，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誠命義務。復以系爭處分之債務及事業投資，其型態固定、種類單純，亦為訴願人本人所有，屬訴願人經濟掌控範圍可得輕易向往來金融機構或經濟部查證，以確定項目及金額多寡，且每年度財產申報表各項下均有提示說明，故若非原處分機關按年度計畫比例抽查，及依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介接金融機構相關資料比對，相互勾稽而得訴願人於 105 年申報(基準)日之定期申報，確有未申報債務及短報事業投資各 1 筆，金額合計達 3,585,829 元之情，猶恐訴願人一再未申報及短報財產。職是，訴願人未善盡己身申報義務，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加以詳閱，復對渠所有財產確實查詢、核對，及檢視配偶代渠申報之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亦足見訴願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訴願人具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情洵堪認定。故訴願人函復原處分機關之說明所執「……，配偶乃照其存摺金額據實列報，當時根本不會想到訴願人有債務問題，……是會計誤植金額，……」暨訴願書所執「……105 年 11 月 5 日適逢周六假日期間，……，假日行程更較平日為多，配偶申報時即將原本前次申報電腦資料加以修改，……」等語云云，自難憑採。

五、綜上，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3,585,829 元，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 8 萬元，系爭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蔡崇義

###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債務：

(單位：新臺幣)

項次	債務人	種類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查復	查復	查	復	
1	○○○	授信	○○銀行	2,463,829		未申報 2,463,829

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投資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22,000	短報 1,122,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3,585,829 元。

### (三)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6 月 11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167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2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552,527 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18 萬元。該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7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復於同年 8 月 14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本件訴願系爭債務，因訴願人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營造公司）董事長，本人及配偶為連帶保證人，然當年連遭風災致重大損失，最終公司無法經營，為求停損，建案及不動產都讓予銀行或遭抵押，且沒有往來，以致這十餘年來訴願人認為系爭債務屬公司債務已列呆帳，而非本人債務。故自 87 年第一屆擔任○○市議員以來，均填寫一致之明細，係對於法律上構成要件之（事實上）情況未曾認識，並非故意。蓋其欠缺故意所必要之認識，其對於行為情況有錯誤觀念，學理上稱之為構成要件錯誤，即行為人行為時不知其行為係法律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時，即發生所謂的構成要件錯誤，其不能成立故意的違法行為，僅構成過失之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4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訴願人主觀心態顯無違法之意欲，就申報不實雖有過失，惟無故意，原處分機關逕予論斷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容有誤解。
- (二) 次查，本件系爭處分認定訴願人有故意，無非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意旨（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實），然該案情形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98 年 12 月申報財產卻未申報當年度 3 月之 1 筆長期擔保貸款），而與本案情形迥然有別。本件訴願人如前所述，係因誤認公司債務非屬本人債務，無須申報，應屬有無過失或重大過失之問題，難認訴願人有「對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 (三) 再查，本件訴願人既屬過失行為，即不在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罰之範圍，否則任何負申報財產義務之公職人員，一有漏報之疏失，不論情狀均擴張解釋認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不當擴張行政罰之故意構成要件解釋，將造成裁罰機關藉由申報手段不符程序，恣意戕害所欲保障清廉公職人員之「立法目的」，亦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 (四) 末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係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於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惟立法者對於申報不實行為之處罰，為何僅限定於處罰「故意」申報不實行為，而不及於「過失」者，究其緣由，乃在於採由公職人員自行申報之方，雖屬明確，然因財產項目及類別甚多，且近年來各種新興金融投資商品相繼推出，有關財產價值之評定，亦有其技術上之複雜性，故均有賴法律明文規定其申報範圍及申報方式，一般公職人員通常不若從事商業之團體或公司，有協助其處理財

務如會計師、記帳士等專業人員，故依申報法律規定進行申報固屬義務，然難免因誤認疏漏或記憶不清，而發生申報不實之情，就因過失而申報不實，如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亦非立法本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簡字第 441 號行政判決參照）。

- (五) 綜上所述，有關本件因構成要件錯誤，始生疏漏，係屬過失之舉，並非故意隱匿申報不實，不足認訴願人有何不實申報之故意，訴願人因過失申報不實之行為，不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懇請將原系爭處分撤銷，以符法制，並昭公允，實感德便。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所謂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已明定處罰申報不實者，係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即不以直接故意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要旨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固係民主法治國家提升公職人員廉能，正本清源之道。惟透過公職人員財產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建立社會大眾督促機制，除得以規範公職人員行止外，也讓人民無論是基於監督政府、參與公共政策或單純經濟行為之立場，均得享有大量且正確之資訊得為正確判斷，以及意見交流，此乃人民「知的權利」中重要的一環。是以，具一定公務層級及任務之公職人員之所以被課以揭露財產之義務，係因該等資訊已非僅表彰其個人財務狀況而已，蓋該等公職人員之財務狀況，因其職務關係，相當程度地展現國家施政實際狀況，已屬於政府資訊，有必要透明公開，供人民檢驗。易言之，上開規定所保護之法益不僅在於「公務廉潔」之維持，更在於「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以實現人民知的權利。公職人員就置於其名下之財產未揭示，該當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乃以消極未揭示財產狀況之方式為不實申報，固應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632 號判決要旨參照）。

- (二) 本件訴願人向本院申報 104 年 12 月 21 日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除本院認定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者外，其應申報財產有不一致情事，經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核認其未申報本人債務 2 筆，計 8,552,527 元，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此有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2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銀行（下稱○○○○銀行）及○○○○銀行（下稱○○銀行）等查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

### (三) 經查：

#### 1、訴願人未申報本人○○銀行債務 1 筆，債務本金 8,131,746 元部分：

- (1) 依○○銀行查復結果顯示，此為訴願人逾期放款（週轉金）之債務，初貸金額（本金）（註：依原處分卷所附 107 年 3 月 6 日○○銀行函復 104 年申報（基準）日該筆訴願人債務資料，應屬本金餘額）8,131,746 元，初貸日期為 87 年 5 月 11 日。該銀行就此債權於臺灣○○地方法院○○年度執字第○○○○號強制執行事件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於 93 年 2 月 5 日取得該法院債權憑證（○○○○○○執○○○○○○字第○○○○號），嗣經多次執行至 100 年 6 月 21 日止，偶有零星受償，而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執行無結果後，迄至 103 年 12 月期間均無執行紀錄。
- (2) 惟○○銀行續於 104 年 1 月及 4 月，因執行訴願人○○市第○屆議員選舉競選經費補貼款與選舉保證金，分獲 112,500 元及 889,759 元之受償，依強制執程序，上開執行法院必當將執行結果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是以訴願人之主張，十餘年來其認為此筆系爭債務屬公司債務，已列呆帳，而非本人債務云云，顯與上開事實有間，其主張洵無足採。
- (3) 再查訴願人自 8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地方公職人員，即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渠前於 88 年及 94 年申報之財產資料，曾經本院查核，均因未申報前揭○○銀行債務而受裁處在案。又本筆系爭債務於 91 年即經債權銀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已如前述。且本院於 94 年裁罰後亦依本法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辦理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補正申報在案，訴願人自當知悉應據實申報此筆債務。況本筆系爭債務仍由○○銀行陸續行使強制執程序，並已通知訴願人執行結

果，訴願人既明知此債務，即應於本次申報時誠實申報。訴願人雖稱因銀行業將債務列為呆帳，故誤認公司債務非屬本人債務，無需申報，訴願人就申報不實雖有過失，惟無故意云云。然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272 條、第 273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茲訴願人既為○○○○公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渠與○○銀行簽訂連帶保證契約時，即對銀行明示對該債務負連帶責任，並知悉債務未清償前，需負全部給付責任，縱○○銀行將前揭債務列為呆帳，惟此係銀行內部就不良債權之編列管理，並未解免連帶債務人之償還責任，訴願人既經商且任民意代表多年，難謂不知之理。再觀諸原處分卷附前揭臺灣○○地方法院○○○○○○執○○○○○字第○○○○○號債權憑證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其上均載明債務人姓名為訴願人，而非○○○○公司，是訴願人絕無誤認渠非債務人之可能。從而，訴願人主張因誤認公司債務已被銀行列為呆帳，已非本人債務，致過失未申報云云，尚屬臨案砌飾之詞，洵無足採。綜上，訴願人知悉前揭債務之存在，亦明知債務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卻故意不為之，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

- 2、另訴願人未申報本人○○○○銀行之債務 1 筆，金額 420,781 元部分，依○○○○銀行提供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資料顯示，該筆放款係屬 102 年 5 月 23 日至 106 年 5 月 23 日之個人其他周轉金貸款（無擔保），訴願人每月繳納約 22,000 元償還貸款。又查訴願人曾任第○屆○○市議員（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暨第○屆○○市議員（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從前揭債務係訴願人擔任市議員時所借貸，且按月陸續清償，渠難諉稱不知。況訴願人曾任立法委員及多屆○○市議員，於任職期間均向本院提出財產申報，對各類財產申報之規定，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亦知悉需誠實申報，然渠明知前揭債務存在，詎於本次申報時應申報而未申報，顯已違背誠實申報義務。再者，本院先後 2 次函請訴願人就本筆○○○○銀行債務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恕置未論，均無任何說明，依法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渠於本次訴願，亦無提及片語隻字，訴願人就上開債務確有故意申報不實，應堪認定。
- (四) 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8,552,527 元，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罰鍰額度為 18 萬元，原系爭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 理 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 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 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況刑法所稱故意，包含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 104 年度網路申報之公職人員一般財產申報表(上傳時間 104 年 12 月 21 日)，於項次(十一)債務，填載(總金額：新臺幣 0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所涉債務部分：(一)依○○銀行所查復訴願人 104 年申報(基準)日之資料顯示，訴願人有債務 1 筆，債務種類為逾期放款(週轉金)，餘額為 8,131,746 元，保證人為○○○(訴願人之配偶)及○○○等 2 人，取得(發生)日期為 87 年 5 月 11 日。該債權雖經○○銀行陸續向臺灣○○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執行無結果後，迄至 103 年 12 月間均無執行紀錄，然因訴願人受有○○市第○屆議員選舉競選經費補貼款與選舉保證金，○○銀行乃向臺灣○○地方法院聲請賡續執行，並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及 4 月 1 日，分別受償 112,500 元及 889,759 元。(二)依○○○○銀行所提供之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介接資料顯示，104 年申報(基準)日該銀行對訴願人放款金額為 420,781 元，放款種類為授信，初貸日期為 102 年 5 月 23 日，契約起訖日期為 102 年 5 月 23 日至 106 年 5 月 23 日之個人其他週轉金貸款(無擔保)，並據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訴願人申報(基準)日上年月底餘額 421,000 元、申報(基準)日當月底餘額 399,000 元、申報(基準)日下月底餘額 377,000 元，則訴願人為償還貸款每月繳納約 22,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 2 次函請訴願人說明該未申報「債權人：○○銀行，餘額：本金 8,131,746 元」及「債權人：○○○○銀行，餘額：420,781 元」等債務之原因，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之陳述意見說明書理由三略以「……因民國八十八年擔任○○○○公司董事長，本人及配偶自是連帶保證人。然當年極不幸福，連連遭遇風災致重大損失，最終公司無法經營，為求停損，建案及不動產都讓予銀行或遭抵押，且沒有往來。以致這十餘年來本人認為當年債務已列呆帳，與銀行無涉，……」。復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再度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緣由係因本人認為旨揭文號的銀行債務資料，係擔任公職前所發生之事，不宜與公職生涯有所牽連，故本人當時並未填寫。……本案本人實非故意隱匿，起源於當時對法條認知不足的申報填寫，懇請大院明察！」且渠 2 次說明均未就與○○○○銀行所生之 420,781 元債務加以陳述意見。後經原處分機關比對 103 年度訴願人網路申報之公職人員一般財產申報表(上傳時間 103 年 12 月 24 日)，於項次(十一)債務，亦填載(總金額：新臺幣 0 元)。參酌訴願人於 88 年以 88 年 3 月 25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就(到)職財產申報時，即未申報前揭 87 年起對○○銀行所生債務，又渠 94 年以 94 年 11 月 23 日為申報(基準)日定期財產申報時，亦未申報該筆對○○銀行所生債務，並經本院分別查核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法分別裁處，且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在案；另關於訴願人對○○○○銀行所生之 420,781 元債務，既經原處分機關 2 次函請說明而均未獲訴願人具體說明，顯係渠對該筆債務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而不爭執。此徵諸系爭處分所為裁罰理由，與原處分機關所附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訴願人網路申報之公職人員一般財產申報表暨原處分機關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介接資料、訴願人 2 次陳述意見說明、○○銀行函復資料、臺灣○○地方法院債權憑證、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及○○市議會函復等相關資料均已詳載並附卷可稽。

四、復查訴願人歷任○○市議會第○屆、第○屆、第○屆及第○屆議員暨第○屆立法委員(○○市第○屆市長暨○○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併參)，亦即訴願人自 87 年起即擔任民意代表迄今，渠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負有定期或就(到)職申報之義務，當知連帶保證人對債務亦同負清償責任，屬本法暨施行細則所列應申報財產項目。是渠身為旨揭 2 筆貸款之債務人，自應於申報之初，對於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詳閱後據實申報，惟仍於歷年財產申報時怠於申報，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誠命義務，訴願人實難執以「系爭債務屬公司債務已列呆帳，而非本人債務」之詞而苟免其責。質言之，法律既要求訴願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渠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評估渠是否恪遵本法規定，以達公職人員清廉之重要指標。徵諸訴願

人其於 88 年度及 94 年度均有因未申報本人○○銀行之債務 1 筆而受裁罰；就 104 年財產申報表之債務部分，除未申報本人○○銀行之債務 1 筆外，另增添未申報本人○○○○銀行之債務 1 筆而受裁罰，該類債務之型態固定、種類單純，亦為訴願人本人所有，屬訴願人經濟掌控範圍可得輕易向往來金融機構或財政部稅籍資料查證，以確定項目及金額多寡；且訴願人為網路申報時，於公職人員申報系統均有提示「財產申報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保證人時，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等注意事項。故若非原處分機關按年度計畫比例抽查，及依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介接金融機構資訊暨各金融機構相關資料比對，相互勾稽而得 104 年申報(基準)日之定期申報，訴願人確有未申報 2 筆債務金額合計達 8,552,527 元之情，猶恐訴願人一再未申報該 2 筆債務。職是，依卷內資料所示，訴願人未善盡己身申報義務，及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加以詳閱，復對渠所有財產確實查詢、核對，並檢視渠所申報之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堪認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亦足見訴願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是訴願人所為各項主張，自難憑採。

五、綜上，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8,552,527 元，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 18 萬元，系爭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9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債務：

(單位：新臺幣)

項次	債務人	種類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查復	查復	查復	
1	○○○	授信	○○○○ 銀行	420,781	未申報 420,781
2	○○○	授信 (呆帳)	○○銀行	本金餘額：8,131,746	未申報 8,131,746
小計					<b>8,552,527</b>

註：未申報債務依債權銀行實務上對申報人請求之債務本金，認列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8,552,527 元。

## (四)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18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縣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 4 筆及配偶保險 1 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即有明定，按其反面解釋即是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只要出於故意或過失者，皆須處罰，然查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以觀該法條係專為處罰「故意行為」，而不處罰「過失行為」，不知當初在立法時其立法者為何皆視公職人員「只要有不實申報之情形者」皆稱為「故意犯」，其該屬立法之疏落呢？或是故意來鄙視公職人員，因這「有不實申報之情形」一般而言應有「故意」與「過失」之情形，此核與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顯屬有間。
- (二) 國內行政罰之立法及法理多參照刑法之規範，亦主要在處罰故意行為，例外處罰過失行為，所以在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予處罰；又於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即有過失)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情形，準此，一般違反行政規定之行為，不外乎有故意和過失兩種，但過失行為得依一般客觀之社會經驗法則，並衡酌其違反情節及對國家社會法益侵害之輕重，得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方為正辦。
- (三) 原處分雖指摘訴願人故意不實申報保險 5 筆共計 2,118,217 元，然訴願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實因逢議會開會期間及忙於服務選民行程，全交由訴願人之妻子及助理辦理申報，其實訴願人自擔任公職以來，皆委由妻子及助理申報，一直以來皆無異狀，直至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提出陳述說明，訴願人亦感疑惑，多年來依同樣方式申報，之前都沒有問題為何這次會有問題，因此就沒那麼在意作陳述說明，直至接獲系爭處分，訴願人始知事態嚴重。又因訴願人之妻子任職於○○人壽保險公司，眾所皆知保險公司每年都要求員工須達成一定之業績，因此訴願人家內成員每年都會有新增加的保險，而舊保險單就暫時不再繳費，猶如向銀行貸款借新還舊之道理一般。準此，訴願人及妻子與助理實在無法正確得知這幾年下來所累計之保險等有價證券之項目與數量，致使訴願人無法完全正確的向原處分機關完成所應申報之財產，並非訴願人故意為不實申報系爭財產。
- (四) 綜上所述，系爭處分指摘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並裁處 6 萬元罰鍰，這對身為民意代表而言是何等之污辱和打擊，倘將來公布故意申報不實名單，勢必影響訴願人之形象及將來選情，為此明明是訴願人無主觀上故意之意圖，僅因不懂得如何去做正確之申報，致使遺漏申報系爭財產，依上開刑法所規定應屬訴願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

者，所造成之過失行為，系爭處分核與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規定意旨，自有未合，故原處分應予撤銷，以為正辦。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行政罰法上之間接故意，係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易言之，行為人對於結果的發生或不發生均採取無所謂之態度。又「有認識之過失」與「間接故意」之區別在於，前者雖可預見結果發生，但行為人確信結果不發生，後者則不但瞭解結果可能發生，更放任結果發生，故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不發生有無確信」區分兩者。另訴願人所稱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為無認識之過失，須以行為人對結果毫無預見為前提。另故意及過失之判斷標準，有關「明知」或「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僅須認識「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可知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行為人是否知悉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換言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行為人不能主張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林錫堯，《行政罰法》，2012 二版參照)，合先敘明。
- (二) 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九)2.保險欄位下已列有提醒文字，寫明何種保險類型應申報，並就儲蓄型壽險、年金型保險及投資型壽險三類保險有所介紹，且自 102 年起本院每年發文通知訴願人為定期申報時均一併寄送「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件錯誤情形表」，對於保險之申報事項亦有詳細介紹，並提醒：「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訴願人及為其申報之配偶若稍加注意即可得知，如因不懂得如何正確申報，應向原處分機關洽詢；如因不清楚本人及配偶之保險為何種類型，尚非不得就已持有之保險全部為申報。另訴願人配偶前於電話中為其陳稱因保險應申報之規定係後來所新增，其一直不清楚何種保險應申報，本院亦未進行宣導致其漏報云云，然本院於 104 年及 105 年均有派講師至○○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為本法之宣導，況訴願人身為申報義務人，自應對於本法申報規定進行瞭解，據此，本件訴願人之情形與行政罰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不知法規」尚有未合。
- (三) 再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應申報之保險合計有 76 筆，訴願人僅申報其中 12 筆(其另申報 4 筆經保險公司查復為無)，未申報之保險筆數共為 64 筆(其中 5 筆經本院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由此可知，訴願人整體之保險申報情形並非良好，訴願人及其配偶之保險雖係因配偶任職於○○人壽保險公司之業績壓力導致數量龐大、項目眾多，然訴願人配偶既為○○人壽保險公司之內部員工，應可循公司內部程序得到完整之保險明細，且訴願人及配偶之保險如確實是其配偶為了達成業績而購買，該等保險自屬其配偶自己之業務，保險業務員本得查悉自己所負責之客戶保險，是訴願人主張本人、配偶及助理實在無法正確得知這幾年下來累計之保險數量及項目而致使未完整申報云云，自難憑採。
- (四) 另本院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個案查核外，每年依比例抽籤，就中籤者申報之財產進行實質查核，與本法第 6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受理申報機關受理申報後，所為之形式審核不同。查訴願人自 97 年起向本院申報財產迄今，除本件外均未被抽中查核，非謂訴願人過去之財產申報表均正確無誤，僅是本院未進行查核，併此敘明。
- (五) 綜上，訴願人因配偶於保險公司工作，相較其他申報人而言，更易於取得保險資料，且本院就保險申報事項之提醒，不但以文字附於保險申報欄位之下，另外寄送填寫公職人員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並曾經至○○縣政府進行宣導，訴願人對於保險申報規定實可得知悉，卻怠於瞭解本法相關規定，應得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在有責性之層次，已非「無認識之過失」。訴願人未自行瞭解申報規定，又未查明其本人及配偶之保險項目，即將不正確之申報資料交給原處分機關，對於財產申報一事輕忽，而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自堪認定。

## 理 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

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二、訴願人陳稱係因申報期間恰逢議會開會時間及忙於服務選民行程，均委由配偶及助理辦理財產申報，一直以來均無異狀，直至接獲處分方知事態嚴重，且「有申報不實之情形」應包含故意及過失兩種情形，訴願人無主觀上故意之意圖，僅為過失云云。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況刑法所稱故意，包含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既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該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惟訴願人將其財產申報相關事宜委由他人代為申報，未加檢查即予申報，係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就後續所發生財產申報不實等情事，自可認定訴願人係可預見有申報不實之可能，且此一結果並不違反其本意，即屬故意，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另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為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故本院查核財產申報案件係就一定比例為之，並非對每一財產申報案件均進行實質查核。從而訴願人依法本應據實申報財產，所陳渠於過去均依此申報皆無異狀，直至本次接獲處分方知事態嚴重云云，顯不足採。
- 三、至訴願人主張配偶任職於○○人壽保險公司，家中成員每年都會有新增加之保險，舊保單就暫時不再繳費，猶如向銀行貸款借新還舊之道理一般，因此無法正確得知保險之項目數量，致未正確申報，並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按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即已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無論申報人係採紙本或網路申報，該申報表亦均載有「『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等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為申報，且該申報表格式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迄今均未有改變，訴願人於辦理申報自可知悉相關規定。另保險資料之查詢亦非難事，屬易於查證之資訊，況訴願人之配偶任職於人壽保險公司，對於保險商品之類型及態樣，亦有一定程度之認識，訴願人對於應申報之保險資料，僅須積極向保險公司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次按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略以，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亦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即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為「要保人」時，凡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17 點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從而訴願人所陳因購買新增加之保單，舊保單暫

不繳費而無法確知保險之項目及數量等節，無足憑採。

四、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2,118,217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罰鍰 6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9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保險：

(單位：新臺幣)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1	○○○	○○人壽保險公司	○○○○○○○○	578,160
2	○○○	○○人壽保險公司	○○○○○○○○	327,800
3	○○○	○○人壽保險公司	○○○○○○○○○○	446,000
4	○○○	○○人壽保險公司	○○○○○○○	390,000
5	○○○	○○人壽保險公司	○○○○○○○○○○	376,257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2,118,217 元。

## (五)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193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擔任○○○政府副市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3 年 6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即訴願人之子○○○）名義設於○○○○銀行○○分行（下稱○○銀行）之存款 1 筆計新臺幣（下同）1,976,000 元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錶，價額 216,750 元，型號○○-○○-○○○○○○-○○○○，下稱○○錶；金條 5 兩重 2 條，價額 473,500 元）2 筆共 690,250 元，合計 2,666,250 元（詳如故意隱匿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經核認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核予裁處罰鍰 3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件另案刑事判決認定訴願人犯有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因予論罪科刑，並就貪污財產宣告沒收，依「一行為不二罰」之原理原則，訴願人已受刑事處罰並宣告沒收其貪污所得，自不得再就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再為處罰，始符合比例原則。本件要求犯罪行為人就貪污所得據實申報，誠屬「期待不可能」，原處分未審究上情，遽以科罰，難認為適法。

（二）訴願人之陳述於刑事案件未被歷審採納，實則刑事判決有諸多謬誤，其中包括適用證據法則之違誤、誤解行政流程及審議規範等，詳述如下：

1、關於存款部分，○○○及○○○之帳戶係其 2 人自用及處理，訴願人曾告訴○○○該款項係為資培其未來參加都市更新案件能力，應不予挪用外，未曾過問，故○○○帳戶於存款達一定規模轉為定存均遵照訴願人告知「儲存下來」。如訴願人有意收賄，豈會如此公開、長期定額，匯款、製作扣繳憑單並以繳稅方式辦理，甚至於退休後一年多，仍持續匯款直至案發始停止，豈與一般社會經驗相符？另原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六、（五）所載「…且就有關土地開發案所涉事務眾多，投入資金評估、開發規劃及雙方投資與分配比例等均極重要，亦未見受處分人提具相關資料以為佐證，顯然受處分人有利利用系爭帳戶存放違法不正當收入之情事…」等語，完全忽略訴願人及訴外人○○○（下稱○○○）均具營建專業知識及價值判斷能力，且○○○相信訴願人不會害她、騙她及占她便宜。

2、有關手錶部分，訴願人於偵查期間即承認收到○○○贈送之 60 歲生日禮物手錶，但卻不知購買價格，亦無上網查看價格習慣，故之前即已向原處分機關澄清承認「確係漏報」，但絕非故意隱匿不申報之故意。

3、有關金條部分，係委由○○○代為購買而與○○段都市更新案簡易審議無關，且尚未支付代購款項，故不敢列為財產，自無隱匿不申報之故意。

（三）原處分未詳實上情，認事用法亦多有違誤，懇請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法第 12 條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構成要件實現之依據均不相同，應非一行為，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亦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1、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一行為」，須就具體個案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

成要件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

- 2、公務員貪污罪之不法核心內涵係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違反，故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宗旨即在於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禁止公務員因受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污染，而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兩者立法目的不盡相同。就保護法益而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為維持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而本法第 12 條規定，則是為財產申報之秩序與財產內容之正確性維持，二者所欲保護之法益明顯不同。此外，兩者構成要件之實現亦不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只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而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則係以公職人員於客觀上有隱匿、掩飾或轉移應申報財產之具體作為，主觀上亦具有故意隱匿及規避誠實申報義務之意思。因此，訴願人縱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處有期徒刑及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裁處，因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構成要件實現之依據既不盡相同或明顯不同，原處分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無牴觸。
  - 3、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普世基本法律原則，是刑法就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係為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訴願人貪污所得縱受刑事判決宣告沒收，及其認為犯罪行為人就貪污所得據實申報無期待可能等情，均非得執為規避財產申報義務之理由，訴願人所言洵無可採。
- (二) 原處分機關已依職權查調相關證據，並參酌刑事調查、起訴書及判決書所採認之事實或證據，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作成本件裁罰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 1、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然行政罰因調查工具及手段限制，就證據法則之嚴謹，尚難與刑事判決相提並論，故行政處分尚非不得參酌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作為立論基礎。
  - 2、原處分機關除本於職權查調諸多訴願人違法之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調查及確定判決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於法並無違誤。
- (三) 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之存款 1 筆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筆，合計 2,666,250 元，其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之情，至為明確：
- 1、訴願人自 90 年 5 月 11 日起，先後擔任○○○政府局（處）長、○○○○○○○○○○○○○○○○○○○○協會董事及○○○政府副市長等職務，依法每年負有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自應於申報前先行研究閱覽相關規定，更應詳實查明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申報日之所有應申報財產情形，縱有借用他人帳號或名義持有存款、現金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等情事，亦應誠實申報，以符法定申報義務為是。
  - 2、訴願人未申報借用第三人○○○之○○銀行帳戶存款 1,976,000 元，核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乙節：
    - (1) 本件系爭存款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依訴願人指示，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每月匯入其子○○○帳戶 4 萬元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匯入 45 萬 6 千元。是以，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申報日止，核計 1,976,000 元，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銀行函覆資料相佐。○○○就其匯入之原因事由於上開刑事案件偵審時先證稱係○○○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任職之薪資，旋改稱係為清償訴願人之借款，再改稱是為還款兼與訴願人合作開發士林中正路房地，後又改稱係希望訴願人將士林中正路房屋出售云云及就上開共同開發士林中正路房地未曾簽約或洽談開發方式、投資比例、金額等重要事項，業經事實審法院認定有悖常情等情，復以訴願人所述，係因其與○○○擬就士林祖宅合作開發之分期投資款，因就該祖宅部

分將由第三人○○○直接繼承，遂直接匯入○○○帳戶之說詞，既與○○○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偵查中乃至法院審理訊問時所述難謂一致，亦均為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本院所不採。

- (2) 況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6 日前某日與○○○談妥，上開存入款項有部分將由○○公司不實申報○○○之薪資後，由訴願人告知○○○帳戶號碼，並由○○○將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予○○○，雖○○○對於賄賂部分並不知情，惟○○○於明知該帳戶之匯入款項來源，並非其於○○公司之薪資所得後，仍配合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交予○○○之作為，依論理法則更可證實核屬訴願人支配○○○為使○○○交付之賄賂款項合理化所為。
  - (3) 爰本件所涉第三人○○○系爭○○銀行帳戶，雖無訴願人直接存入款項之交易紀錄，惟由該帳戶所載查復內容，系爭帳戶除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專屬收受○○○匯入款項外，並於累積一定金額時，先後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帳號○○○○○○○○○○○○○○○○，金額 2,460,000 元）、103 年 4 月 10 日（帳號○○○○○○○○○○○○○○○○，金額 2,999,999 元）轉存定期存款。倘若系爭存款確係訴願人所稱投資分配款項之繼承款項，何需甘冒○○○違法之險另行編製為○○公司員工薪資，且就有關土地開發按（按：應為「案」）所涉事務眾多，投入資金評估、開發規劃及雙方投資與分配比例等均極重要，迄今猶未見訴願人提具相關資料以為佐證，是以系爭帳戶係屬訴願人之違法不正當收入，訴願人藉以上開方式將不法所得藏避於○○○名下帳戶而達成隱匿效果，主觀上有故意申報不實及隱匿不法所得之意圖，客觀上有隱匿借名之情事，其故意隱匿財產之違法情事，彰彰明甚。復據臺北地院行政訴訟 107 年度簡字第 99 號判決採此相同見解。
- 3、又訴願人未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筆，即○○錶及金條 5 兩重 2 條，核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乙節：

(1) 有關故意隱匿○○錶部分：

- A、訴願人自承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受○○○餽贈之○○錶 1 只，惟已向原處分機關承認「確係漏報」，絕非故意隱匿不申報乙節，查訴願人於上開時日與○○○商討訴願人於會議當日協助○○○股份有限公司提送○○○段都更案之通過審議，並以慶祝 60 歲生日名義（按訴願人出生日期為 41 年 9 月 1 日），收受○○○所贈價值 216,750 元之○○錶 1 只，業經○○○認罪，另據檢調偵訊、司法刑事判決及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決議之調查報告，均核認該只○○錶屬訴願人涉犯貪污行為之不法所得，合先敘明。
- B、又訴願人自述與○○○係多年好友，前於○○○長女結婚後搬新家時，購買○○老師畫作祝賀，按依訴願人上訴第三審法院補充理由書所載，該幅畫價值 80 萬元，本件訴願改稱價格為 50 萬至 55 萬元，訴願人自可臆測收受之該只○○錶贈禮顯具相當價值為是，且訴願人長期擔任高階公職人員負有財產申報義務，縱因未詢問價格、贈送人未交付發票等情，亦應自行查明金額或價格，以確認是否需申報，況查該只○○錶不論係實際交易金額抑或掛牌市價（25 萬 5 千元）均已超過 20 萬元，客觀上均屬應依本法申報之財產。
- C、綜上，訴願人收受系爭手錶價值非以主觀上認知財產價值為憑，亦不能僅託詞不知購買價格或無上網查價習慣，逕認無申報必要，否則本法規範形同具文，核與本法立法規範目的有違。況訴願人明知該只手錶為違法收受之不法餽贈，卻未於上開申報基準日時申報持有該財產，其具有強烈隱匿財產之動機，刻意不為申報之作為，為遮掩自己之犯行及保全犯罪之不法利益，所為故意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情事，堪予認定。

(2) 關於故意隱匿金條部分：

- A、查○○○因知悉都更案辦理過程甚為冗長，為期許訴願人能持續協助○○段都更案後續程序之進行，且獲悉訴願人之女將於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遂於同年 4 月 22 日向銀樓訂購結婚用金條 2 條（各 5 兩重，共價值 473,500 元），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前某日交付予訴願人，此一事實業經檢調偵訊、司法刑事判決及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

決議之調查報告，均核認該金條屬訴願人涉犯貪污行為之不法所得，先予敘明。

- B、又查○○○於廉政署先證稱訴願人有請伊買過金條，他一定有給伊錢等語，又於臺北地院訊問時供稱金條多少錢伊不記得，就是用當時黃金的牌價，最後訴願人有把價金還給伊等語，再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訴願人叫伊代買金條時沒有告訴過伊這金條的錢要如何支付，到現在金條的錢訴願人沒返還，伊也沒有跟訴願人去追問何時會還錢等語。惟參諸訴願人於廉政署詢問時供稱「我拜託○○○代為購買一條價值約 50 萬元之金條共 2 條，但沒約定什麼時候還給她」，又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因為我對禮品非常不熟悉，而○○○對禮品比較瞭解，所以我拜託伊幫我買金條，確實金條的錢我還沒有給伊」，是訴願人究否給付○○○代為購買結婚金條之款項及所購買金條之價格為何，核與○○○供述不一，況且訴願人收受上開金條 2 條，並由訴願人配偶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主動前往廉政署交付而扣押完畢，迄今訴願人仍未支付代購費用，更與一般委託他人代為購買物品時告知品項、價格之常情相悖，訴願人所述代購乙事，實屬可議，顯係以代購為藉口而為不當贈與之實。
- C、再查○○○電洽金飾店老闆表示要購買金條等情，有○○○行動電話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訊監察譯文影本附卷可參，訴願人對收受金條之事實並無爭執，況不論實際交易金額或掛牌市價，其價額均已超過應依法向本院為該項財產之申報規定，訴願人明知系爭金條係為不當餽贈並具有相當價值，而故意隱匿系爭金條為不實之申報乙節，事證明確，已堪認定，所稱尚未支付代購款項，故不敢列為財產云云，更屬事後飾詞，洵無足採。

- (四) 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金額為 2,666,250 元，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處罰鍰 30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

####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本法第 5 條第 2 款所明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項復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隱匿財產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二十萬元。（二）隱匿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二、本案訴願人以 103 年 6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申報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帳戶內之存款 1 筆與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筆，合計 2,666,250 元之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3 年 6 月 30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106 年 7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銀行 106 年 6 月 22 日、106 年 8 月 2 日義存字第 1065001861、1065002221 號函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29 日建字第 10611001 號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股份有限公司函（客戶資料、銷貨傳票、刷卡單及統一發票），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5608 號檢察官起訴書，臺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58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36 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可

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3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是否係此所謂「一行為」，須就具體個案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88 號判決意旨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不法內涵之核心為特別義務之違反，而其保護之法益在於維護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廉潔性(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45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88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法第 12 條係為規範財產申報之秩序與財產內容正確性之維持，若於財產申報之時點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即屬違反本法之規定。故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賄賂罪與本法第 12 條所定未據實申報財產之規定，兩者之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構成要件之實現等節，均顯有不同。是訴願人所陳依「一罪不二罰」原則，已受刑事處罰並宣告沒收之貪污所得，不得再為處罰或無期待可能據實申報等節，顯不足採。
- (二) 次按行政罰與刑事罰雖各有領域，構成要件有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與行政違章之事實如屬相符，其所認定自足為行政違章事實之證據，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71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案原處分機關業本於職權查調相關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歷審判決(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36 號等刑事判決)所採認之證據及事實認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後而為裁罰，於法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詳查實情遽予科罰云云，委不足採。
- (三) 再按○○○依訴願人指示匯入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款及所餽贈之○○錶及金條 2 條，均為歷審刑事判決等所肯認係以行賄之意思所為。依經驗法則，系爭帳戶存款、○○錶及金條 2 條既係行賄之物，訴願人必不願對外揭露。是以訴願人確有明知借用○○○銀行存款帳戶，又明知系爭○○錶及金條等為違法收受之不法餽贈，卻未申報於上開申報基準日時持有該等財產，可認均具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而為不實之申報，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原處分機關依前述歷審刑事判決所肯認之事實，並本於職權查調相關事證，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有隱匿財產而未據實申報之故意，所為之裁罰亦無不當。訴願人雖陳稱系爭帳戶存款為○○○所有並由○○○自行支配使用，然訴願人亦自陳，○○○於帳戶額度達一定規模時，均遵照訴願人之告知「儲存下來」不予挪用而轉為定存，此與訴願人所稱對於帳戶狀況未予過問顯然有間。再者，訴願人陳稱收受○○錶但因不知悉其價值，以及金條係委由○○○代為購買尚未付款不敢列為財產，均無申報不實之故意等節，均顯不足採。
- (四)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30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9 日

### 故意隱匿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存款：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帳號	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金額(元)	認定故意隱匿 申報不實金額
1	○○○ (借用 ○○○ 名義)	○○○○銀行○○分行	活期存款	○○○○○○	112,476	1,976,000
			定期存款	○○○○○○	2,999,999	
<b>小計</b>						<b>1,976,000</b>

註：存款部分認定故意隱匿申報不實之金額係按○○○自100年5月6日起至103年6月30日申報日止，計38個月每月匯入4萬元，加上100年12月30日匯入之456,000元，合計1,976,000元。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所有人	財產種類	項/件/克/單位 數	價額	認定故意隱匿 申報不實金額
1	○○○	○○錶 CP-WH-388531-6001	1	216,750	216,750
2	○○○	金條 5 兩重	2	473,500	473,500
<b>小計</b>					<b>690,250</b>

故意隱匿為不實之申報金額合計 2,666,250 元。

## (六)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6 月 4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161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申報財產，其以 105 年 12 月 6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之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有價證券-債券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180,285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以罰鍰 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7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稱申報表）上漏載○○債券乙情，僅屬「過失」致申報不實，而非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經查，本件係因訴願人女兒於製作申報表時已有9個月身孕且身體不適而漏載○○債券此筆財產，訴願人於核對女兒製作之105年申報表時，一方面發現女兒懷孕肚痛，另一方面申報截止日即將屆至，情急之下，訴願人心想自轉任市議員後，皆由女兒辦理財產申報事宜，且向來未因漏報財產而遭受裁罰，遂再次向女兒確認內容無誤後，趕緊於申報表最後一頁簽名，送出資料，並儘速將女兒送回家中安胎。況訴願人已申報同於○○○○商業銀行（下稱○○○○）之3筆基金共620,080元，此筆○○債券亦非借名登記在人頭名下，若詢問○○○○即可查知，訴願人豈有隱瞞而故意不申報之理。訴願人縱負有詳實申報○○債券之義務，且有能力於送出財產申報時加以注意、檢查以避免漏報情形發生，應僅係「過失」致申報不實與間接故意有別。再退步言之，訴願人當時已再次向至親之女兒確認內容無誤後，才將申報表簽名送出，主觀上乃基於信賴女兒之意思、堅信不會有漏報財產之情事發生，至多僅屬「有認識之過失」亦非「間接故意」。
- (二) 原處分未舉證證明訴願人主觀上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原處分之處罰洵未合法：原處分書中僅有以「訴願人申購○○債券之日期與申報日相近且金額非微，應無遺忘之理」、「訴願人有充分時間查明、申報」，並援引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要旨，以訴願人未確實檢查財產現狀率爾申報為由，逕認訴願人構成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然「間接故意」與「過失」尚有區別，無從以訴願人怠於檢查之客觀事實，即遽認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而應具體舉證說明訴願人主觀上何以認知到其財產申報內有與實際財產狀況不符之可能性，主觀上何以有容許、放任申報不實之結果發生之意。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訴願人未申報本人於○○○○之「○○○○債券」90 單位數，原始交易金額為○幣 102,906 元，折合新臺幣為 2,180,285 元，依訴願人提出其本人於○○○○之個人基金及外國債券持有部位報告書影本資料顯示，上開債券係於 105 年 10 月 9 日申購，距其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6 日不久，且該筆債券投資金額不低，訴願人應無遺忘之理。況訴願人已申報其本人同於○○○○之 3 筆基金共 620,080 元，與上開債券金額合計 2,800,365 元為其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顯見○○○○為其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往來銀行，其於財產申報前自應確實查詢基準日之相關財產資料，誠實及正確申報，始謂盡其申報義務。
- (二) 縱有訴願人所述於本件申報表上傳時，發生其女兒身孕適有肚痛，而導致上開債券申報疏漏

情事。惟上開債券係訴願人本人於申報日前約近 2 個月始投資，金額尚非微小，訴願人應易查覺，且上開申報表既經訴願人使用網路自然人憑證簽章認證後提出申報，自應於提出申報前詳細檢查各項財產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然訴願人本人於申報財產時未確實核對應申報之財產狀況，即行提出申報，當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資料傳送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上開本人債券之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要無疑義。再者訴願人係利用本院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辦理上開申報，其僅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上傳本件申報表資料，該上傳期日距辦理 105 年定期財產申報截止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 餘天，並無訴願人所述財產申報截止日將屆至，必須先核對簽名將申報資料送出之情事。又每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本院均依法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並非年度所有申報人之申報資料本院皆為實質之查核，訴願人所稱其向來未因漏報財產而遭受裁罰，亦是容有誤解（按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市議會議員迄本件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向本院辦理 6 次財產申報，僅有 105 年申報資料經一定比例查核抽中而辦理本件查核作業）。綜上，堪認訴願人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核屬有據，並無不合。

#### 理 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況刑法所稱故意，包含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訴願人主張漏載○○債券，僅屬「過失」致申報不實，而非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云云。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誠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如未據實申報其財產項目，即有妨礙人民知的權利，與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而具備可罰性。本件據原處分機關以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之其他金融商品查復資料載，訴願人未申報本人於○○○○之「○○○○債券」90 單位數，原始交易金額為○幣 102,906 元，折合新臺幣為 2,180,285 元；另依訴願人 107 年 7 月 25 日陳述書提出其本人於○○○○之持有部位報告書，其中外國債券持有部位明細資料顯示，上開債券係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申購（原處分裁處書及答辯書載明為 105 年 10 月 9 日，應係誤植），距其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6 日

尚非久遠，且該筆債券投資金額亦非低額，依經驗法則，訴願人應無遺忘之理。另查訴願人已申報其本人於○○○○之 3 筆基金共 620,080 元，亦見於上開訴願人檢附之持有部位報告書-基金持有部位明細資料，其記載類別與內容與外國債券迥異，當無混淆而漏報該筆○○債券之理，顯見訴願人於財產申報當時，並未稍加檢查手邊持有之債券即率爾申報；況查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市議會議員迄本件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向本院辦理 6 次財產申報，對於財產申報法令、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內容，理應予以瞭解；申報表內亦有註記文字予以提醒申報之注意事項。職是，訴願人未善盡己身申報義務，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加以詳閱，復對渠所有財產確實查詢、核對應申報之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亦足見訴願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訴願人具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情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訴願人女兒於製作申報表時已有 9 個月身孕且身體不適而漏載○○債券此筆財產，並向女兒確認內容無誤後，於申報表最後一頁簽名，送出資料云云。按訴願人本負有法定申報義務，自應負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縱係委由其女兒代為填載，其責任仍應歸屬於委託辦理之訴願人，其自應就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查核比對，確認該申報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否則即無法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若得以其應申報之財產係委由他人填載申報表，而卸免其申報不實之責，則本法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況查訴願人係利用本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僅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簽章認證辦理，無須實際簽名或蓋章。其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上傳本件申報表資料，距辦理 105 年定期財產申報截止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 餘天，縱已辦理網路申報上傳，仍有詳實核對財產資料之餘裕，得以更正錯誤資料並將正確資料上傳，似無訴願人所陳因財產申報截止日將屆，趕緊於「申報表最後一頁」簽名，送出資料之情事。是訴願人以其女兒身孕適有肚痛，而導致上開債券申報疏漏等情，實難據為免責之理由。

五、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2,180,285 元，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罰鍰金額為 6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9 日

###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有價證券-債券：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折合新臺幣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新臺幣：元)
1	○○○	「○○○○○債券」	90	○○	2,180,285	2,180,285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2,180,285 元。

## (七)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6 月 6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164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任○○縣○○鄉鄉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申報財產，其以 104 年 12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之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土地 4 筆及配偶土地 36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3,206,976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以罰鍰 17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7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固有漏報本人土地 4 筆及配偶土地 36 筆，惟此係因 107 年 12 月 4 日函覆本院說明原因不完備所致，蓋訴願人於申報時甫任鄉長，即因當選無效涉訟，復為配偶患慢性阻塞肺病、氣喘、心肌梗塞、肺炎等重症頻繁進出醫院，又需處理公務，故將申報財產乙事委由姪女○○○代辦，訴願人基上緣由，無暇向○○○查詢有關申報詳情，嗣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已無公職，亦未過問申報有何不實。
- (二) 訴願人絕非故意申報不實，因代為申報人○○○未盡責，復未與訴願人聯繫，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函覆本院時未敘明實情，致遭裁罰 17 萬元，懇請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訴願人未申報其所有之土地 4 筆，取得時間自 90 年 2 月迄 97 年 1 月間，登記原因均為「買賣」，此有內政部地政司查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前稱係依○○縣○○鄉公所提供之系統資料為申報依據云云，惟該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系統」查調資料，已明載：所有權狀況（考量個人資料隱私，登記原因不包含「買賣」）等語，且財產申報表之土地欄下，亦載述「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等說明，此應為訴願人所知悉，則渠雖可據上開公所系統查詢資料內容為部分申報資料之參考，然就「買賣」而持有土地之實際狀況，仍應向地政機關洽詢相關資訊後方為申報，茲渠未確實查明，率爾申報，難謂已善盡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 (二) 另未申報渠配偶土地 36 筆部分，查訴願人曾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26 日擔任○○縣議會議員，依法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 98 年 12 月 21 日申報之財產資料顯示，前揭未申報本人 4 筆土地及配偶 33 筆土地（104 年應申報土地為 36 筆）均申報在列，顯示訴願人知悉該等土地之存在，亦具備查詢應申報財產狀況之能力。縱訴願人主張於申報時甫任鄉長且配偶常因病進出醫院，致委由他人代辦無法確切申報云云，然依渠前所提具之診斷證明書，渠配偶係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6 日因肺病、氣喘、肺炎住院治療，尚難認有所稱因病進出醫院，致訴願人申報時期（每年定期申報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法清楚敘述及查詢配偶財產情事。又本法所課予者，乃係誠命申報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與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之義務。本件訴願人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又各項財產之申報方式及標準，本法之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均已載明，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查詢俾便正確申報，否則即無從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

信。

- (三) 又本法業已考慮公職人員之公務因素，訂定 2 個月之財產定期申報期間，應足以供訴願人為財產查詢時間所需。再者，訴願人可向本院查詢其先前申報資料供參或逕向地政機關查詢，均無困難，訴願人於 104 年申報時卻未確實查證本人暨配偶財產現狀，逕自率爾申報，即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猶將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予受理申報機關，渠主觀上縱無申報不實之直接故意，然卻有容任不實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
- (四) 至訴願人稱係因代為申報者○○○未盡責，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函覆本院時未敘明實情云云，然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委由他人辦理財產申報，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惟其怠於檢查，未能善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茲訴願人既委由他人代為申報財產，代辦申報者僅其助手，訴願人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財產，申報不實之法律效果仍應由訴願人承擔，是其主張，洵無足採。

#### 理由

- 一、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復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第 6 點規定：「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況刑法所稱故意，包含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訴願人主張於申報時甫任鄉長，即因當選無效涉訟，復為配偶患慢性阻塞肺病、氣喘、心肌梗塞、肺炎等重症頻繁進出醫院，又需處理公務，其漏報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誠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如未據實申報其財產項目，即有妨礙人民知的權利，與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而具備可罰性。本件據原處分機關以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內政部地政司等機關之查復資料（資料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載，訴願人持有土地 9 筆，及其配偶○○○持有土地 36 筆，登記時間為 58 年至 100 年間，均於申報（基準）日 104 年 12 月 1 日之前，其中訴願人持

有之 5 筆土地業於 104 年 12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定期申報中據實申報在案；其餘漏未申報之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213 號函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核認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土地 4 筆及配偶土地 36 筆，計 13,206,976 元，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另據訴願人 98 年 12 月 21 日申報之財產資料顯示，前揭未申報本人 4 筆土地及配偶 33 筆土地（104 年應申報土地為 36 筆）均申報在列，顯見訴願人知悉該等土地之存在，亦具備查詢應申報財產狀況之能力。況查訴願人於 85 年起迄本件申報（基準）日 104 年 12 月 1 日止，共向本院辦理 10 次財產申報，對於財產申報法令、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內容，理應予以瞭解；財產申報表內亦有註記文字予以提醒申報之注意事項。又本法業已考慮公職人員之公務因素，訂定 2 個月之財產定期申報期間，應足以供訴願人為財產查詢時間所需。再者，訴願人可向本院查詢其先前申報資料供參或逕向地政機關查詢，均非難事。職是，訴願人未善盡己身申報義務，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加以詳閱，復對渠所有財產確實查詢、核對應申報之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亦足見訴願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訴願人具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情洵堪認定。其主張甫任鄉長且配偶常因病進出醫院，無暇查詢云云，尚非可採。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配偶住院，無暇查詢其財產狀況，且因代為申報人○○○未盡責，未與訴願人聯繫云云。經查訴願人訴願書所附○○○○○醫院○○分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醫診字第○○○○號診斷證明書所載，訴願人配偶於該院住院治療期間分別為 104 年 8 月 17 日至同年月 26 日、105 年 7 月 19 日至同年月 26 日、105 年 11 月 8 日至同年月 15 日及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9 日。是以，104 年 8 月 17 日至該一年度財產法定申報期間（104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其配偶並無住院情事。按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條第 1 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之有關財產，方為適法。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並查詢其名下於申報（基準）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且訴願人本負有法定申報義務，自應負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縱係委由他人代為填載，其責任仍應歸屬於委託辦理之訴願人，其自應就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查核比對，確認該申報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否則即無法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若得以其應申報之財產係委由他人填載申報表，而卸免其申報不實之責，則本法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是訴願人所陳，實難據為免責之理由。

五、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高達 13,206,976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金額 28 萬元。惟審酌訴願人之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該基準第 6 點規定，酌處罰鍰 17 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9 日

###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土地：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所有人	土地坐落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認定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依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1.	○○○	○○縣○○鄉○○段○○-○○地號	1,070	1/1	535,000
2.	○○○	○○縣○○鄉○○段○○-○○地號	614	1/1	307,000
3.	○○○	○○縣○○鄉大社段○○-○○地號	21,080	1/2	579,700
4.	○○○	○○縣○○鄉大社段○○-○○地號	20,460	1/2	562,650
5.	○○○	○○縣○○鄉○○段○○-○○地號	8,950	1/2	313,250
6.	○○○	○○縣○○鄉○○段○○-○○地號	3,530	1/1	247,100
7.	○○○	○○縣○○鄉○○段○○-○○地號	2,430	1/1	170,100
8.	○○○	○○縣○○鄉○○段○○-○○地號	5,350	1/1	374,500
9.	○○○	○○縣○○鄉○○段○○-○○地號	3,700	1/2	138,750
10.	○○○	○○縣○○鄉○○段○○-○○地號	2,780	1/2	222,400
11.	○○○	○○縣○○鄉○○段○○-○○地號	3,980	1/3	212,266
12.	○○○	○○縣○○鄉○○段○○-○○地號	1,670	1/2	58,450
13.	○○○	○○縣○○鄉○○段○○-○○地號	710	1/2	56,800
14.	○○○	○○縣○○鄉○○段○○-○○地號	6,280	1/3	167,466
15.	○○○	○○縣○○鄉○○段○○-○○地號	5,500	1/1	440,000
16.	○○○	○○縣○○鄉○○段○○-○○地號	2,610	1/2	104,400
17.	○○○	○○縣○○鄉○○段○○-○○地號	4,280	1/1	342,400
18.	○○○	○○縣○○鄉○○段○○-○○地號	1,110	1/1	88,800
19.	○○○	○○縣○○鄉○○段○○-○○地號	1,890	1/2	141,750
20.	○○○	○○縣○○鄉○○段○○-○○地號	4,110	1/1	328,800
21.	○○○	○○縣○○鄉○○段○○-○○地號	17,220	1/2	1,291,500
22.	○○○	○○縣○○鄉○○段○○-○○地號	2,846	1/2	868,030
23.	○○○	○○縣○○鄉○○段○○-○○地號	1,420	1/2	49,700

項次	所有人	土地坐落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認定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依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24.	○○○	○○縣○○鄉○○段○○-○○地號	1,360	1/1	204,000
25.	○○○	○○縣○○鄉○○段○○-○○地號	2,543	1/1	1,551,230
26.	○○○	○○縣○○鄉○○段○○-○○地號	4,030	1/1	604,500
27.	○○○	○○縣○○鄉○○段○○-○○地號	3,610	1/3	84,233
28.	○○○	○○縣○○鄉○○段○○-○○地號	6,670	1/2	500,250
29.	○○○	○○縣○○鄉○○段○○-○○地號	2,954	1/1	443,100
30.	○○○	○○縣○○鄉○○段○○-○○地號	710	1/1	355,000
31.	○○○	○○縣○○鄉○○段○○-○○地號	540	1/2	18,900
32.	○○○	○○縣○○鄉○○段○○-○○地號	2,680	1/2	93,800
33.	○○○	○○縣○○鄉○○段○○-○○地號	790	1/1	118,500
34.	○○○	○○縣○○鄉○○段○○-○○地號	69	1/2	5,175
35.	○○○	○○縣○○鄉○○段○○-○○地號	110	1/1	385,000
36.	○○○	○○縣○○鄉○○段○○-○○地號	1,160	1/2	290,000
37.	○○○	○○縣○○鄉○○段○○-○○地號	690	1/1	103,500
38.	○○○	○○縣○○鄉○○段○○-○○地號	157	1/2	11,775
39.	○○○	○○縣○○鄉○○段○○-○○地號	420	1/1	210,000
40.	○○○	○○縣○○鄉○○段○○-○○地號	280	64/100	627,200
				合計	13,206,976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13,206,976 元。

## (八)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0 號廢止

主旨：廢止本院 107 年 6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0 號訴願決定。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8 年 9 月 4 日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5 號函。
- 二、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1 月 2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181 號裁處沒入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處分(下稱原處分)及 107 年 6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0 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1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1806 號函撤銷原處分並退還已收取之沒入金額 500 萬元，並經○○高等行政法院以 108 年 8 月○日院楨檢股 107 訴 01100 字第 1080012631 號函宣告本案訴訟程序終結。爰依據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前段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廢止原訴願決定。